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5)

提升 美好生活

二零一五年年報



● 農業相關



● 保健產品



● 醫藥項目

長江生命科技簡介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著提升人類生活質素之使命，長江生命科技從事健康及農業相關產品的研發、商品化、推廣及銷售業務，開發之產品範疇包括人類健康及環境生態兩方面，部分發明已獲得美國專利及商標註冊處頒發專利。長江生命科技為長江和記實業集團成員。



目錄

2	主席報告
6	業務回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業相關業務• 保健產品業務• 醫藥項目
24	長遠發展策略
25	財務摘要
26	財務概覽
28	董事及集團要員
38	董事會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收益表
52	綜合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動狀況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8	主要附屬公司
123	主要合營企業
124	主要投資物業表
125	企業管治報告
161	風險因素
166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主席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或「公司」）錄得營業額港幣四十九億二千萬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百分之一。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二億八千四百九十萬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升百分之八。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09元（二零一四年度每股港幣0.008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十三。如獲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派發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農業相關業務

長江生命科技旗下農業相關業務的營業額為港幣二十億零九千八百八十萬元，較去年下跌百分之五。於回顧期內，業績受澳元兌港元匯價下跌所影響，惟若以當地貨幣計算，公司營業額將呈現約百分之十三的增長。

主席報告 (續)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長江生命科技透過收購澳洲 McWilliam's 旗下三個葡萄園，進一步擴展旗下葡萄園業務。是項交易總作價一千五百七十萬澳元(約港幣一億元)。該等優質葡萄園跟公司其他葡萄園同樣由長期租戶承租，並為公司提供即時及穩定的經常性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澳紐當地主要植物保護產品承造商 Accensi Pty Ltd (「Accensi」) 於維多利亞省開設全新生產設施。透過旗下位於澳洲南部的新廠房，以及北部昆士蘭省及西部西澳洲省的現有生產設施，Accensi 的客戶基礎隨之逐步擴大，交通運輸成本得以控制，並為不同地區提供更佳的客戶服務。

其他農業相關業務於年內錄得穩固增長。

保健產品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長江生命科技旗下保健產品業務的營業額為港幣二十八億一千零三十萬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三。有關業績受澳元疲弱所影響，惟若以當地貨幣計算，公司營業額將呈現百分之十一的增長。

年內，保健產品業務表現理想：

- 在加拿大，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 推出多款新產品，同時展開廠房優化計劃，以提升其包裝、儲存及空氣處理的能力。年內，業務錄得可觀增長，市場地位亦見提升。
- 在美國，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Vitaquest」) 迎合顧客日趨殷切的需求，推行粉末生產及包裝服務自動化計劃，並提升處理專利產品的效能。改善生產流程令 Vitaquest 的市場份額得以擴大，並為公司帶來理想的邊際利潤及溢利增長。
- 在澳洲，Lip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Lipa」) 進一步垂直整合旗下原材料採購業務。年內，Lipa 受惠於外銷需求日增，當中以中國市場尤甚，銷售額及溢利貢獻均錄得穩健增長。同時，公司正計劃提升片劑產量及進一步擴展包裝服務。年內，Lipa 憑藉優秀的表現獲 Complementary Medicines Australia 頒發「製造商年度大獎」，為過去四年第三度獲取殊榮。

醫藥研發項目

長江生命科技之研發項目於二零一五年繼續取得長足進展。年內，公司投放於科研發展之開支涉及港幣一億八千三百零一十萬元，有關開支已於年內之綜合收益表內反映。

1. Polynoma LLC 展開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批准之第三階段第二部分臨床試驗

Polynoma LLC 就黑色素瘤疫苗研發展開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批准之第三階段第二部分臨床試驗。首名參與試驗的病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進行測試，而目前亦已成功招募約二百名病者參與該項試驗計劃。

2. WEX Pharma 繼續就第三階段臨床試驗之數據資料與加拿大衛生部進行討論

在加拿大，WEX Pharmaceuticals Inc. 以河豚毒素(Tetrodotoxin「TTX」)為基礎研發的癌症痛楚舒緩產品，繼續就第三階段臨床試驗之數據資料與加拿大衛生部進行深入討論。

3. WEX Pharma 計劃在美國就 TTX 舒緩因化療引致的神經痛進行第三階段臨床試驗

WEX Pharma 就旗下 TTX 研發項目與美國 FDA 完成「第二階段臨床試驗結束」會議，現正開始擬定第三階段臨床試驗計劃。

展望

我們對長江生命科技的前景感到樂觀。

新近收購之優質葡萄園進一步壯大旗下農業相關業務的投資組合，為公司帶來收入增長。

既有業務的內部增長及穩定表現亦持續鞏固公司的收益來源。

旗下研發項目的進展順利。長江生命科技將繼續調配足夠資源發展科研項目。

憑藉穩健的業務根基，我們將延展優勢，進一步強化公司的投資組合及提升盈利能力。同時，我們將繼續物色優質資產的新投資機遇，以促進公司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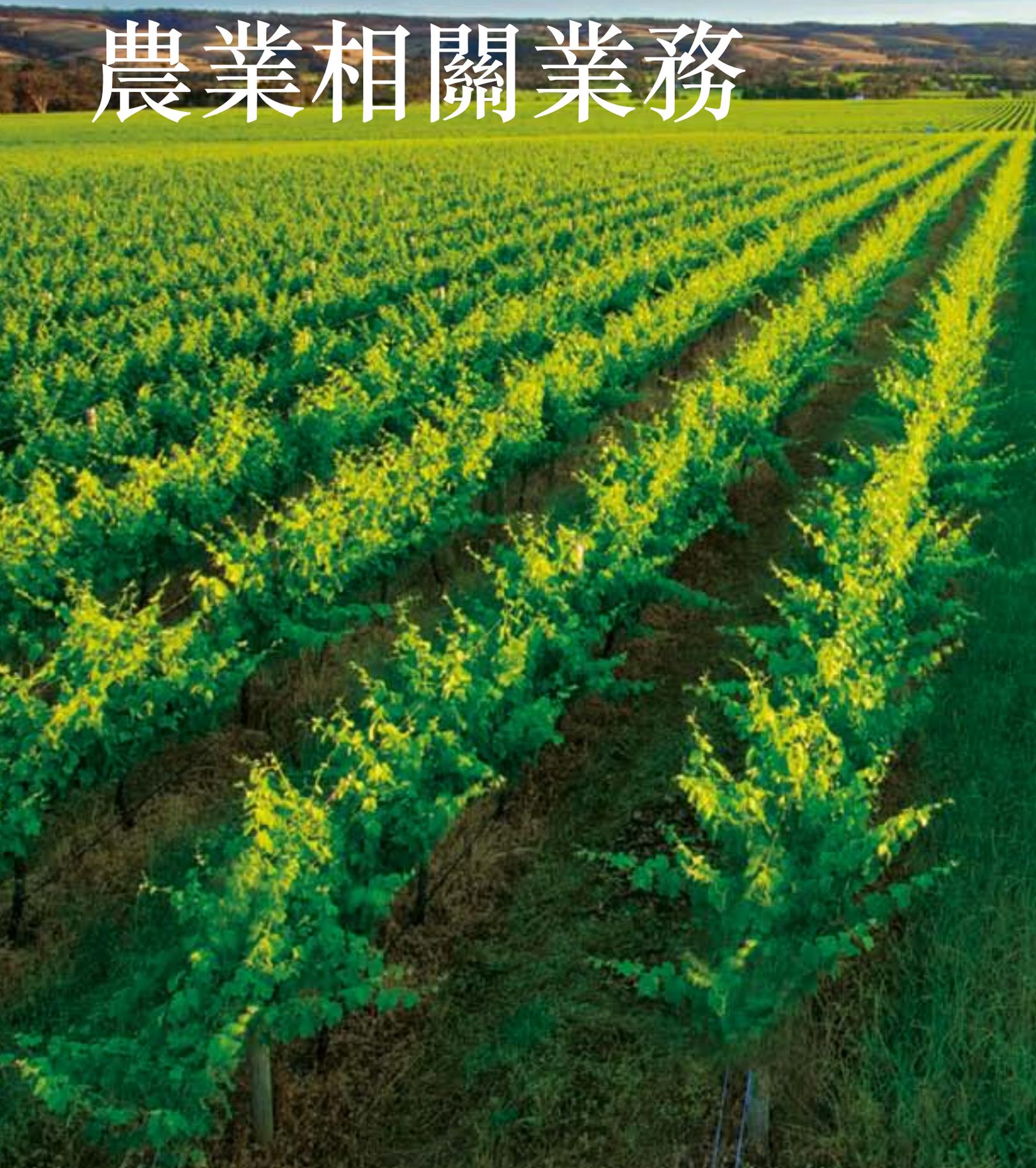
本人藉此機會對各股東、董事會及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信任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業務回顧

農業相關業務





Amgrow



Accens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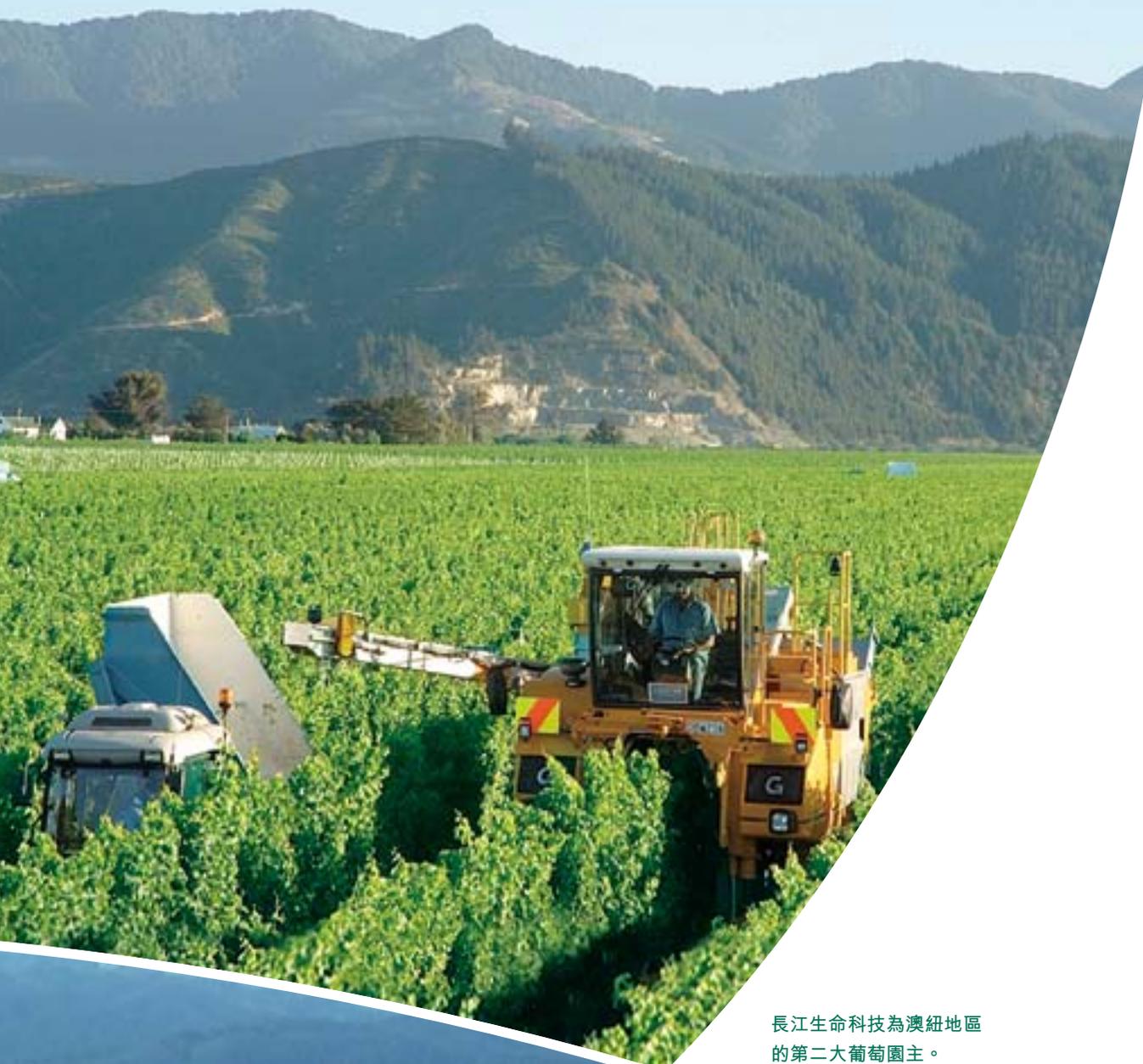


Cheetham Sal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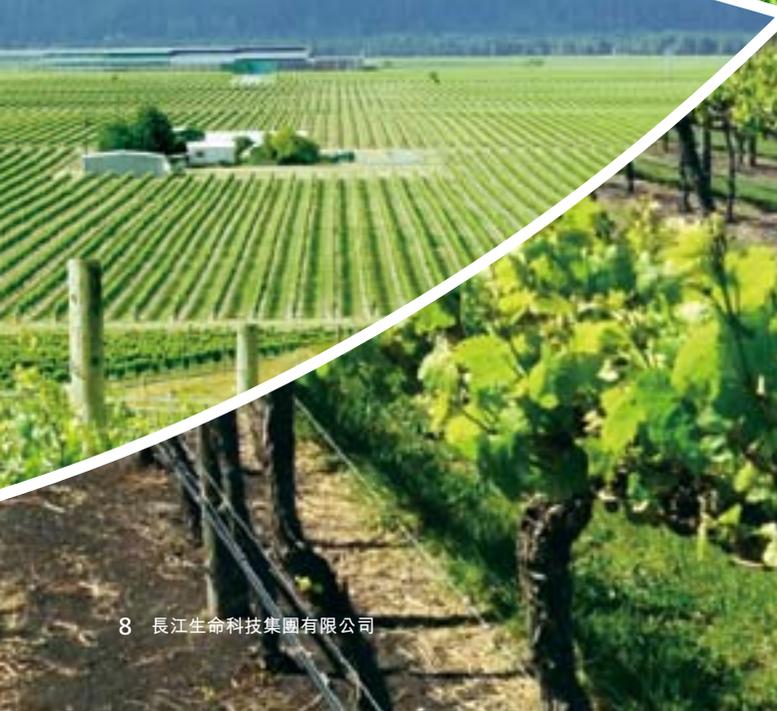
葡萄園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長江生命科技的農業相關業務表現持續穩健。公司於年內收購澳洲 McWilliam's 旗下三個葡萄園，進一步擴展葡萄園資產組合。

業務回顧 (續)



長江生命科技為澳紐地區的
第二大葡萄園主。



葡萄園業務

長江生命科技為澳紐地區的第二大葡萄園主，持有兩項葡萄園資產組合：

Belvino 資產組合

於二零一一年，長江生命科技以三千三百零八萬澳元(約港幣二億六千萬元)收購 Challenger Wine Trust (「CWT」)百分之七十二點二六股權。交易完成後，CWT 終止上市並易名為 Belvino Investments Trust (「Belvino」)。Belvino 擁有十六個葡萄園及多項灌溉水務專利，於澳紐地區佔地約五千五百八十公頃。

其他葡萄園項目

長江生命科技將旗下全資擁有的葡萄園納入另一資產組合，當中包括新近收購的 McWilliam's 旗下三個葡萄園、於二零一四年收購的 Mud House 葡萄園、於二零一三年收購的 Northbank Millennium 葡萄園、於二零一二年收購的三個 Margaret River 地區葡萄園，以及於二零一一年收購的 Qualco West 葡萄園。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長江生命科技收購澳洲 McWilliam's 旗下三個葡萄園，作價一千五百七十萬澳元(約港幣一億元)。該資產組合位處澳洲主要釀酒區，包括位於新南威爾斯省 Griffith 地區的 Hanwood 葡萄園以及南澳洲省 Coonawarra 地區的 Station & Kirkgate 葡萄園。該等葡萄園合共佔地約七百公頃，總種植面積約六百五十公頃。

McWilliam's 葡萄園資產組合現時由賣家 McWilliam's Wines Group 長期承租。該集團在業界屢獲殊榮，是澳洲歷史最悠久的家族釀酒商之一。

長江生命科技於二零一四年收購新西蘭 Mud House 葡萄園。該資產組合包括位於 Marlborough 地區的 Woolshed 葡萄園；Waipara 地區的 Mound 葡萄園、Home 葡萄園及 Deans 葡萄園；以及 Otago 地區的 Claim 葡萄園。該等葡萄園位處新西蘭南島的主要釀酒區，合共佔地約六百公頃，總種植面積約三百九十公頃，以生產優質葡萄酒享負盛名。

Northbank Millennium 葡萄園位處 Marlborough 地區，佔地超過一百七十五公頃，總種植面積約一百三十公頃。該區為新西蘭最大的釀酒區，被譽為世界頂級釀酒區之一。

位於 Margaret River 地區的三个葡萄園包括 Old Land 葡萄園、Rowe Road 葡萄園及 Lionels 葡萄園，總種植面積約一百八十五公頃。該葡萄園資產組合位處優質釀酒區，距離西澳洲省珀斯市以南三小時車程。

Qualco West 葡萄園佔地約五百一十公頃，位於南澳洲省 Riverland 酒區。該酒區乃澳洲最大的釀酒用葡萄產地。

長江生命科技旗下葡萄園資產大部分均由長期租戶承租，為公司帶來穩定的現金流。

業務回顧 (續)

Cheetham Salt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長江生命科技收購 Cheetham Salt Limited (「Cheetham」)，開拓製鹽業務。

Cheetham 於一八八八年成立，是澳紐地區最大的製鹽及煉鹽商。Cheetham 於澳洲佔有相當市場份額，在新西蘭的聯營投資亦在當地市場穩佔重要地位。

Cheetham 的鹽田及煉鹽廠於澳洲及新西蘭合共佔地約九千三百公頃(約十億平方呎)，當中包括有限年期及永久業權土地，其中約百分之九十土地地位處澳洲。

Cheetham 的年產量高達約八十萬噸原鹽，並具備提煉六十萬噸原鹽成精鹽的產能。



Cheetham 產品內銷至澳洲、新西蘭及印尼，並出口至日本、台灣、南韓及中國。

Cheetham 產品內銷至澳洲、新西蘭及印尼，並出口至日本、台灣、南韓及中國。在澳洲當地，Cheetham 所製成的鹽主要用於：(一) 氯鹼過程 — 以生產藥物、清潔劑、化妝品、PVC 輸送管及太陽能板等產品；(二) 食物；(三) 飼料成份；(四) 泳池水處理；以及(五) 皮革處理。

Cheetham 是澳紐地區最大的製鹽及煉鹽商。



年內，Cheetham Salt Limited 旗下新西蘭 Dominion Salt 之純乾真空處理 (Pure Dried Vacuum 「PDV」) 食品獲得 ISO 22000:2005 國際認證及食品安全系統驗證 22000。Dominion Salt 為南半球唯一一家獲得

ISO 22000 食品安全系統驗證的 PDV 製鹽商及醫藥用鹽生產商，有關認證標誌著 Dominion Salt 食品安全標準之高水平。





Amgrow



Amgrow 為澳洲的家居園藝、草地保育、觀賞園藝、滅蟲管理及廣闊農地市場提供服務。

Amgrow Pty Ltd (「Amgrow」) 透過四大業務範疇：(一) 家居園藝；(二) 農業／蔬果種植；(三) 草地保育；以及(四) 滅蟲管理，為澳洲的家居園藝、草地保育、觀賞園藝、滅蟲管理及廣闊農地市場提供服務。



A photograph showing three individuals at a ribbon-cutting ceremony. On the left is Darryn Lyons, the Mayor of Geelong, wearing a patterned shirt. In the center is Sarah Henderson, a member of the Corangamite electoral district, wearing a dark jacket and glasses. On the right is Gan Lin, CEO and Executive Director of Chang Jiang Life Science, wearing a blue suit and glasses. They are gathered around a large red ribbon that is being cut. A plaque is visible in the foreground.

長江生命科技總裁及行政
總監甘慶林先生(右)與維多利亞
省吉朗市市長Darryn Lyons先生(左)
及維多利亞省Corangamite選區成員
Sarah Henderson女士(中)出席Accensi
全新廠房的開幕儀式。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Amgrow收購並整合Peaty Trading Group (「Peaty」)。Peaty乃一間擁有超過五十五年歷史，提供植物保護、專業肥料及滅蟲產品的綜合生產商、批發商及分銷商。

有關收購完成後，Amgrow遂成為澳洲最大專業草地保育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家居園藝產品供應商，以及第二大滅蟲管理產品及服務供應商。

年內，Amgrow的業務取得穩健進展及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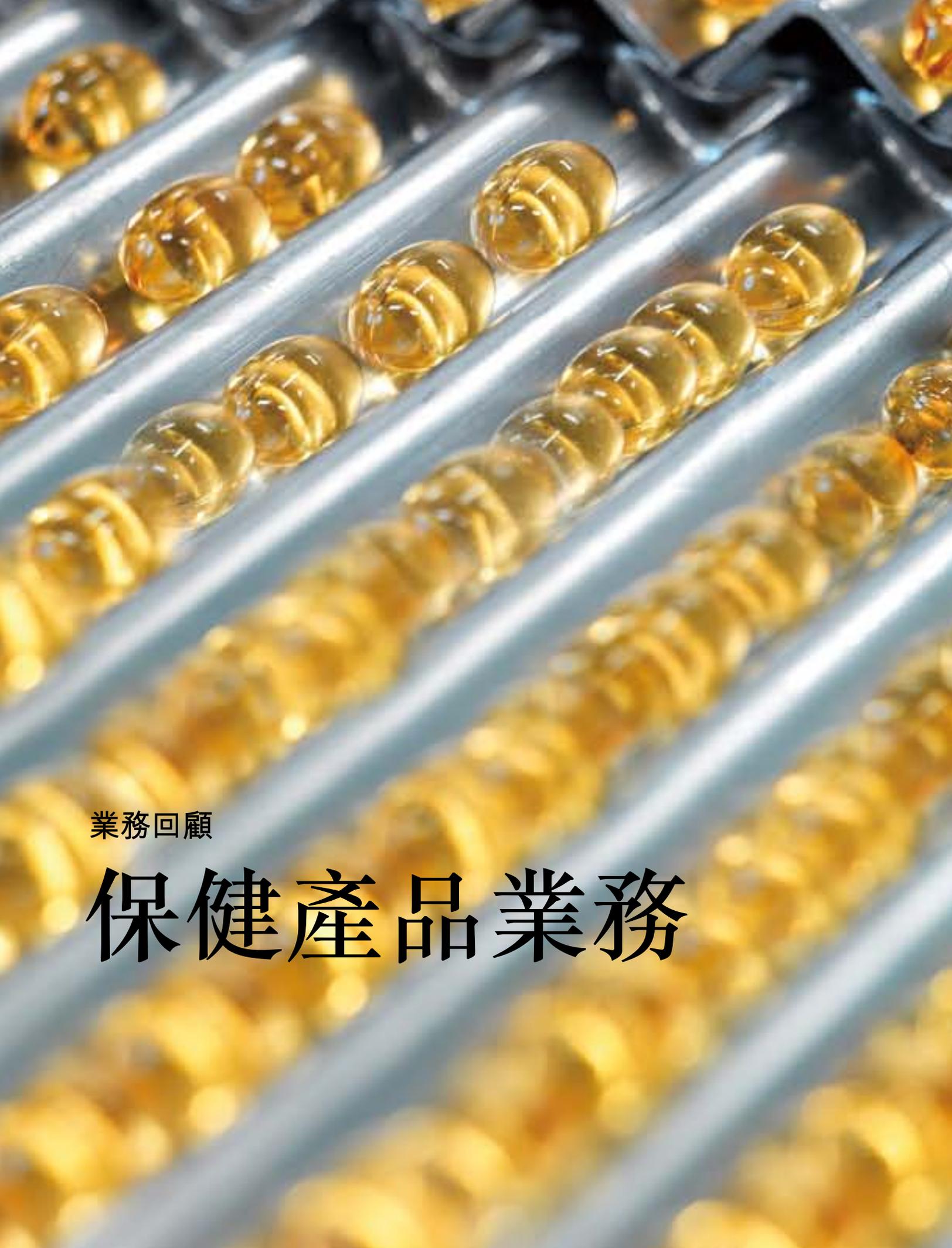
Accensi

Accensi Pty Ltd (「Accensi」)是澳洲最大規模的植物保護產品獨立承造商，為本土及跨國公司生產多元化產品。Accensi同時提供配方研發、產品儲存及分銷服務，以迎合客戶需求。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Accensi在澳洲南部的維多利亞省開設全新廠房，配合北部昆士蘭省及西部西澳洲省的生產設施，Accensi進一步拓展客戶基礎及減低交通運輸成本，為不同地區提供更佳客戶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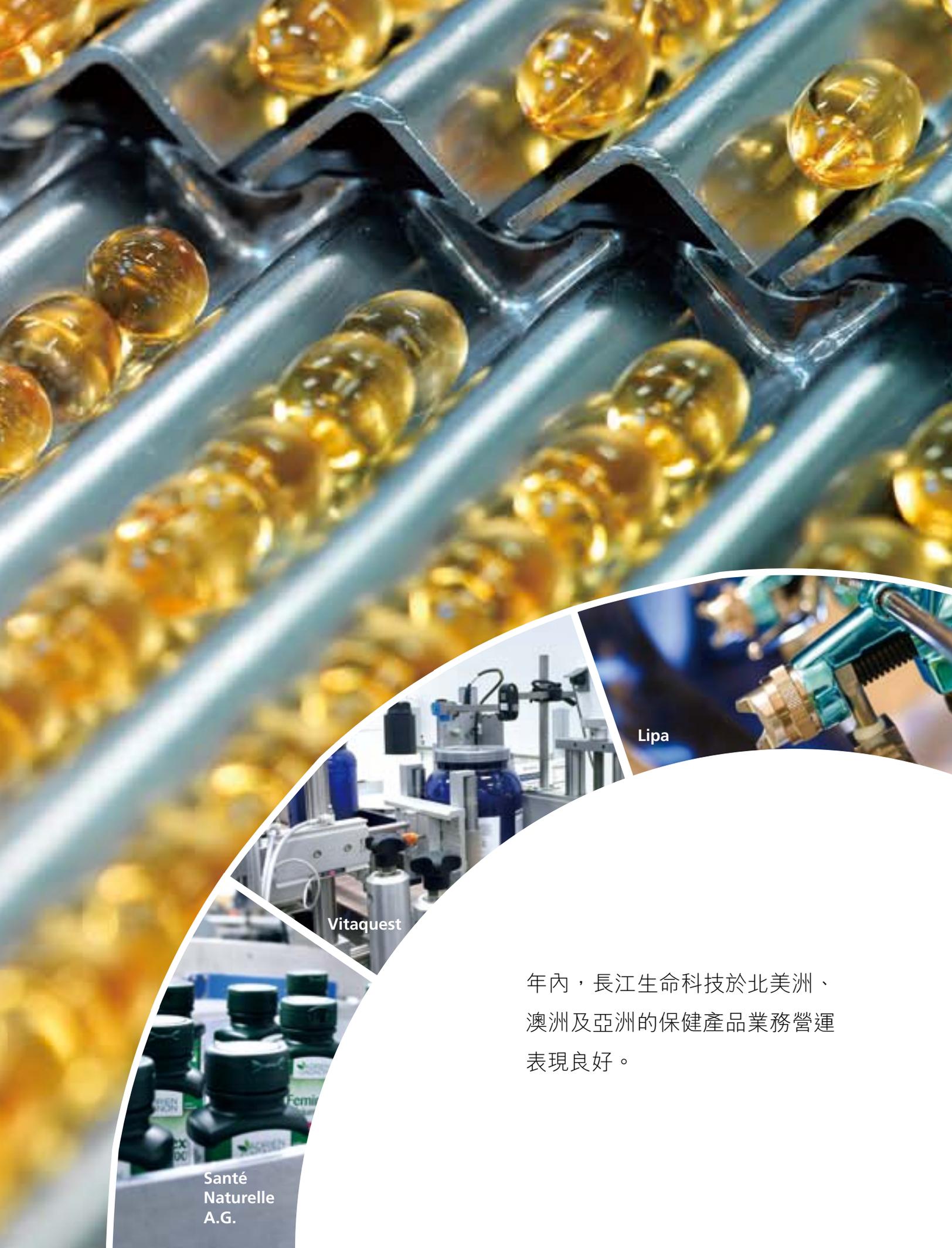
A photograph of a large industrial facility, likely a factory. The foreground shows a long, stainless steel conveyor belt system. In the background, there are various pieces of industrial machinery, including large metal cabinets and pipes. The floor is light-colored, and there are some red safety barriers or equipment in the distance.

Accensi是澳洲最大規模的
植物保護產品獨立承造商。



業務回顧

保健產品業務



Vitaquest



Lipa

Santé
Naturelle
A.G.

年內，長江生命科技於北美洲、
澳洲及亞洲的保健產品業務營運
表現良好。

Santé Naturelle A.G.

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 (「Santé Naturelle」)於一九四六年由著名自然療法專家Adrien Gagnon先生創辦，是加拿大魁北克省最具規模及歷史最悠久的天然保健產品公司之一。Santé Naturelle以Adrien Gagnon品牌推出的產品約一百五十種，並以卓越品質見稱。在產品價值、選擇及品牌認受性方面，Santé Naturelle 屢為魁北克省優質健康產品市場創下新指標。

年內，Santé Naturelle推出多款新產品，同時展開廠房優化計劃，以提升其包裝、儲存及空氣處理的能力。該公司之業務錄得可觀增長，市場地位亦見提升。

Santé Naturelle將產品出口至加拿大以外市場，當中包括香港及中東多個國家。公司將繼續物色新市場機遇，並以開拓東亞市場為主。

Santé Naturelle是加拿大魁北克省最具規模及歷史最悠久的天然保健產品公司之一。



Vitaquest

Vitaquest是美國一家具領導地位的保健產品承造商。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Vitaquest」)是美國一家具領導地位的保健產品承造商，為多家著名的多層銷售經營商和營養產品分銷商製造優質營養補充品。Vitaquest的產品類型涵蓋片劑、膠囊、粉末及藥包，並提供多元化包裝款式，包括樽裝、罐裝、細小液體瓶裝及吸塑包裝。

Vitaquest亦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及整體解決方案，範疇包括產品概念研發、配方研製、標籤設計及包裝服務，並且在產品註冊及品質測試方面提供支援。

為迎合顧客日趨殷切的需求，Vitaquest推行粉末生產及包裝服務自動化計劃，並提升處理專利產品的效能。提高生產能力令Vitaquest的市場份額得以擴大，並為公司帶來理想的邊際利潤及溢利增長。



業務回顧 (續)

Lipa

Lip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Lipa」)是澳洲最大的保健藥品、維他命及營養補充品承造商，於當地保健產品市場佔領導地位。此外，Lipa亦生產非注射性的醫生處方藥物及成藥。

在澳洲、新西蘭及一些亞洲國家出售的著名營養補充品品牌，大部分均為Lipa的客戶。

年內，Lipa進一步垂直整合旗下原材料採購業務。受惠於外銷需求日增，當中以中國市場尤甚，Lipa的銷售額及溢利均錄得穩健增長。同時，公司正計劃提升片劑產量及進一步擴展包裝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Lipa憑藉優秀的表現獲Complementary Medicines Australia頒發「製造商年度大獎」，為過去四年第三度獲取殊榮。

Lipa是澳洲最大的保健藥品、維他命及營養補充品承造商。



Lipa於二零一五年獲Complementary Medicines Australia頒發「製造商年度大獎」。





業務回顧

醫藥項目



Polynoma

長江生命科技之醫藥研發工作以癌症及癌症相關項目為重點，旗下研發項目於二零一五年繼續取得進展。

WEX
Pharmaceuticals





Polynoma

長江生命科技旗下附屬公司Polynoma LLC (「Polynoma」) 以美國為基地，專門從事腫瘤學研究。Polynoma 現正研發一種治療黑色素瘤的疫苗，該疫苗由三組專有黑色素瘤細胞株之抗原組合而成，旨在激發人體免疫系統對抗皮膚癌。

長江生命科技旗下附屬公司Polynoma 專門從事腫瘤學研究，現正研發一種治療黑色素瘤的疫苗。

Polynoma 就該研發項目展開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FDA」) 批准之第三階段第二部分臨床試驗。首名參與試驗的病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進行測試，而目前亦已招募約二百名病者參與該項試驗計劃。



WEX Pharmaceuticals



WEX Pharmaceuticals Inc. (「WEX Pharma」)為長江生命科技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總部設於加拿大溫哥華。該公司致力研發治療痛楚的創新藥物。WEX Pharma的旗艦產品以河豚毒素 (Tetrodotoxin「TTX」)為研發基礎。TTX主要從河豚魚身上提取，乃阻礙鈉離子傳遞通道的天然化合物。產品以舒緩各種長期痛楚為目標。

年內，WEX Pharma繼續就旗下TTX研發項目的第三階段臨床試驗之數據資料與加拿大衛生部進行深入討論。

在美國，緊隨WEX Pharma與FDA完成「第二階段臨床試驗結束」會議，公司正開始草擬計劃就TTX舒緩因化療引致的神經痛進行第三階段臨床試驗。

WEX Pharma為長江生命科技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致力研發治療痛楚的創新藥物。



長遠發展策略

長江生命科技為一家國際性生命科技公司，透過改善人類健康及環境生態，致力提升人類生活質素。

長江生命科技現正從事產品之研發、商品化、推廣及銷售。項目涉及保健、醫藥及農業相關業務三大範疇，業務覆蓋亞洲、澳紐地區及北美洲。

長江生命科技將繼續恪守三管齊下之持續發展策略，藉以發揮業務的最大潛力：

1 促進內部增長

長江生命科技致力增加營運效益、擴大銷售層面及提升生產力，以促進既有業務的內部增長。公司亦積極拓展產品系列，進一步提升市場滲透率，同時擴闊業務版圖，藉以推動業務擴展的步伐。

2 延展收購動力

憑藉穩健的財務根基，長江生命科技將繼續於全球物色投資機遇。公司以能提供穩定收入、即時回報及經常性現金流的優質穩固業務為收購對象，並將優先考慮能與既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項目。

3 加快產品研發及商品化步伐

長江生命科技將積極加快旗下醫藥產品之發展及商品化步伐，務求可提供更多有效的醫療方案。

長遠發展 策略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1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綜合業績概要					
營業額	3,511,563	4,545,022	4,970,927	4,954,043	4,919,30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25,826	176,331	229,008	263,558	284,9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1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概要					
非流動資產	6,624,522	6,870,090	7,332,998	7,297,108	6,677,617
流動資產	2,185,713	2,429,873	2,886,780	3,000,242	2,918,519
流動負債	(922,279)	(1,178,104)	(2,215,741)	(1,142,482)	(2,444,571)
非流動負債	(2,255,398)	(2,398,161)	(2,803,742)	(4,279,899)	(2,812,981)
總資產淨值	5,632,558	5,723,698	5,200,295	4,874,969	4,338,584
本公司股東所佔權益	5,368,759	5,463,812	4,976,937	4,662,648	4,178,595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263,799	259,886	223,358	212,321	159,989
總權益	5,632,558	5,723,698	5,200,295	4,874,969	4,338,584

財務概覽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庫務政策

在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之財務及資金流動狀況，主要依靠內部資源如業務活動產生的現金，亦有來自其他資源如由銀行及主要股東取得的借款。

銀行及主要股東借款融資主要用作本集團收購海外業務以及提供一般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主要股東借款總額分別為港幣 2,834.9 百萬元及港幣 1,356.0 百萬元。大部分借款以浮動利率取得，及基於若干承擔條款而批出，部分借款或需要本公司作出擔保。本集團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賬面值港幣 1,113.5 百萬元之資產作為抵押，以換取港幣 585.9 百萬元之銀行借款。本年度集團之財務費用總額為港幣 104.9 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底，本集團總資產約為港幣 9,596.1 百萬元，其中包括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約為港幣 840.8 百萬元及庫務投資約為港幣 223.1 百萬元。本年度銀行利息收益為港幣 3.1 百萬元。本年度集團投資業務總溢利為港幣 45.0 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淨值為港幣 4,338.6 百萬元，或每股港幣 0.45 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集團借款淨額佔本集團總權益及借貸淨額的總數計算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約為 43.58%。為此，本集團界定借款淨額為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其他借款）減除現金、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

本集團庫務功能集中管理包括利率及滙兌風險在內之財務風險，以便為集團提供高成本效益之資金。在管理利率風險方面，本集團著重減低整體債務成本及利率波動，因此本集團緊密監察其整體淨負債狀況，定期審閱其資金成本及借款還款期，以便於適當時候再度融資。

重大收購 / 出售及重要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收購 / 出售交易。

本集團一直投放重大資金於研究及開發活動上。於二零一五年，有關投資約共港幣 183.1 百萬元。

資本承擔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投資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總值為港幣 60.6 百萬元，主要由購買機器及設備，和葡萄園維護而簽約 / 已授權的承擔組成。

員工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職員工總數為 1,745 人，比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總數 1,675 人增加 70 人。本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員工總成本約為港幣 929.9 百萬元，比去年增加 2%。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福利基本與往年一致。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在行內具有競爭性，僱員之薪酬及花紅亦按照本集團有關政策及因應僱員之表現而釐定。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董事及集團要員

董事個人資料

李澤鉅，51 歲，自二零零二年起出任本公司主席。李澤鉅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李澤鉅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亦為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李澤鉅先生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董事。李澤鉅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聯席主席。除長江實業、和黃及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 / 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李澤鉅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李澤鉅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澤鉅先生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的兒子及本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甘慶林先生之姨甥。李澤鉅先生亦為若干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甘慶林，69 歲，本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甘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成立以來已任職本集團，負責整體策略指導及重要營運決策，對於成立本集團一直扮演關鍵角色，而於制訂本集團之公司路向及策略宗旨，以及領導本集團實踐公司業務及營運目標等方面舉足輕重。甘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委員。甘先生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董事。甘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除長江實業及和黃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甘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甘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二屆委員會顧問。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甘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集團要員（續）

葉德銓，63 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投資活動。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盟長江集團，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葉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委員。葉先生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此外，葉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以及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TOM 集團有限公司、瑞年國際有限公司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長江實業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葉先生亦為於香港上市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亦為若干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余英才，60 歲，本公司副總裁及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之商業活動，包括所有產品之製造及推廣。余先生持有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於香港及海外多間跨國公司擔任重要職位，包括渣打銀行、牛奶公司及美國運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余先生為 Johnson & Johnson 全球副總裁。

朱其雄，71 歲，本公司副總裁及科學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技術及產品開發業務。朱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學士學位，以及加州柏克萊大學碩士及博士學位。朱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一月開始為本集團服務。於加盟本集團前，朱博士曾擔任多間大公司包括通用電器及長江集團之高級職位，並於美國、中國內地及香港累積超過 22 年之科技項目管理經驗。

TULLOCH, Peter Peace，72 歲，現為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td、SA Power Networks 及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Tulloch 先生亦為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及 CitiPower Pty 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Tulloch 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Tulloch 先生為加拿大銀行家公會資深會員，於亞洲工作超過 30 年。Tulloch 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集團要員 (續)

郭李綺華，74 歲，現任 Amara Holdings Inc. (「Amara」) 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郭太亦是赫斯基能源公司之獨立董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LKS Canada Foundation」) 之董事。郭太亦為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酬金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除 Amara 及 LKS Canada Foundation 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郭太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此外，郭太曾出任上市公司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獨立董事，並曾任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審核委員會及 Pension Fund Society 成員、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之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Telesystems International Wireless (TIW) Inc.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Fletcher Challenge Canada Ltd.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Claric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之審計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Air Canada 之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Innovation Saskatchewan (IS) 之董事會成員及薩斯喀徹溫省 Saskatchewan-Asia Advisory Council 之成員。郭太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羅時樂，75 歲，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為企業機構就商貿策略及計劃、市場發展、競爭定位及風險管理提供諮詢服務。羅時樂先生亦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羅時樂先生亦為上市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羅時樂先生曾任加拿大駐委內瑞拉大使、加拿大駐港總領事、渥太華外交部中國理事、渥太華東亞貿易理事、加拿大駐港高級商務專員、渥太華日本貿易理事，以及於西班牙、香港、摩洛哥、菲律賓、倫敦及印度掌理加拿大商貿專員事務。羅時樂先生亦曾出任 RCA Ltd 駐利比里亞、尼日利亞、墨西哥及印度之項目經理，並先後於加拿大及英國分別擔任 RCA Ltd 及 Associated Electrical Industries 之電子設備開發工程師。羅時樂先生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之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合資格商業調停人。羅時樂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集團要員（續）

關啟昌，66歲，為馬禮遜有限公司之總裁，該公司為一家商業顧問公司。關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在美林證券集團工作逾十年，離職前為亞太區總裁。關先生曾擔任太平協和集團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總經理。關先生亦為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恒基陽光資產管理」）、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之董事。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及港燈外，上文提述之公司 / 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關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關先生持有會計學學士（榮譽）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完成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關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集團要員（續）

集團要員資料

香港

陳志達，44 歲，本公司財務總監。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他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亞太地區及中國內地在財務管理及審計方面累積超過 20 年經驗。他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於多家跨國企業擔任高級財務管理職位。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盟本公司前，陳先生於上海為百事公司大中華區的財務總監。

陳魯達，55 歲，本公司農業商務總監。他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他在工程、投資及農業方面累積超過 20 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盟本公司前，他為合資企業上海永信現代農業發展公司之總經理。

何蕙雯，50 歲，本公司業務拓展總監，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 Richard Ivey 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伯明翰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她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之特許財務分析師。何女士於香港及加拿大在企業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 20 年經驗，並曾任職於多家跨國企業，包括 Midland Walwyn Capital（現稱加拿大美林證券）、Bankers Trust（現稱德意志銀行）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盟本公司前，她為荷蘭合作銀行之聯席董事。

韓景生，61 歲，本公司法律事務總監，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任職本公司，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碩士學位。他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和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於法律方面累積超過 30 年經驗。他曾於多家大型企業擔任高層職位，包括怡和集團及加拿大怡東集團有限公司。

劉家駿，57 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劉先生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 Richard Ivey 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多倫多大學文學士學位。他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於香港、新加坡、美國及中國內地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 25 年經驗，並曾於 General Electric、Applied Materials、Rockwell Automation 和 WesTrac China 等多家跨國企業擔任管理職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前，劉先生為戴德梁行之亞太區副財務總監。

董事及集團要員 (續)

李美娟，56歲，本公司人事及行政首席經理。她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起任職長江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盟本公司，持有英國萊斯特大學培訓及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她於長江集團、Glaxo (現稱 GlaxoSmithKline) 及 Schering-Plough (現稱 Merck) 等跨國醫藥企業累積超過 30 年人力資源管理經驗。

林健兒，60歲，本公司產品開發總監，持有美國密歇根州大學化學工程博士學位，於生物化學 / 化學過程及產品研發方面累積超過 30 年經驗。林博士於生物科技及農業、環境、醫藥及家居產品之生產過程最佳化、放大開發及驗證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他曾於多家美國大型企業包括 Celgene Corporation、Technical Resources Inc. 及 Sybron 生物化學公司 (現稱諾維信生物公司) 擔任高層職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盟本公司前，他為美國 AgraQuest Inc. 之過程發展及產品開發總監。

馬永成，47歲，為維健生香港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管理學士學位。馬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總經理，於亞洲主要國家有超過 20 年市務推廣及營銷經驗。他曾任職於多家跨國企業，包括美贊臣營養品、威路氏及李錦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盟本公司前，他為新西蘭怡康集團 (香港) 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威路氏公司中國總經理。

毛耀樑，56歲，財務副總裁，負責本公司一切財務及資訊科技管理事務。毛先生持有英國里茲大學會計及數據處理學士學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於製造業累積超過 30 年之財務管理、會計及審計經驗，曾於 Peak International、Pacific Dunlop (Australia) 及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 (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及香港) 等多家大型企業擔任高層管理職位。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盟本公司前，毛先生為立信工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

譚愛蘭，51歲，本公司財務總監，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管理以及資訊系統碩士學位。譚女士是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她為 American Society for Quality 質量管理 / 卓越組織之成員。譚女士擁有超過 25 年之財務規劃、製訂預算及分析、業務整合、優化供應鏈、資訊系統發展及內部控制的經驗。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盟本公司前，她為派爾特醫療之策略及投資副總裁，及強生 (亞太區) 醫療器材之政策及流程總監。

董事及集團要員 (續)

杜健明，49 歲，本公司醫藥研發副總裁。杜醫生從新加坡國立大學考獲內外全科醫學士，並於新加坡醫藥理事會及英國醫學總會註冊，他亦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流行病學碩士學位。杜醫生於臨床醫藥及醫學研發方面累積超過 25 年經驗，並曾於亞洲及美國擔任多個管理及科研職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盟本公司前，他為美國醫藥企業 Pfizer 之 Global R&D 擔任腫瘤發展組之臨床藥理總監，領導該組研究員致力於新腫瘤藥物之臨床發展工作。自新加坡調任到美國前，他為 Pfizer 位於新加坡中央醫院之臨床研究組擔任醫療總監及主管。

班唐慧慈，55 歲，企業事務總監，負責本公司整體企業事務，包括公關及企業傳訊，並為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企業事務總監，以及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彼亦為香港公益金董事。班女士持有美國 The 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 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酒店、物業、電訊、傳媒、基建、零售及能源等多個行業累積豐富經驗，並曾於數間大型企業，包括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有線傳播有限公司及香港地下鐵路公司（現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擔任高層職位。於加盟長江集團前，班女士為 Bozell Tong Barnes PR 董事總經理。班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盟本公司。

甄惠燕，46 歲，本公司內部審計經理，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甄女士為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 認可內部審計師及風險管理確認師。她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她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 20 年經驗。她曾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家上市企業，涵蓋書籍出版、電子及電訊行業。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盟本公司前，她為領先上市地產代理公司，美聯集團之內部審計高級經理。

楊逸芝，55 歲，公司秘書，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起任職長江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盟本公司。楊小姐為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公司秘書處總經理兼公司秘書。楊小姐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楊小姐為置富產業信託（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楊小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和威爾斯高級法院律師，並為香港董事學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

海外

BARBER, Paul，52 歲，為 Accensi Pty Ltd. 之行政總監，負責本公司在澳洲之植物保護產品業務。他是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高級管理課程之畢業生，並具備澳洲、新西蘭及亞洲地區豐富的農務經驗。他曾擔任一些重要之行政職務，包括 Elders Ltd. 之集團總經理、Incitec Pivot Ltd. 之澳洲總經理及 AWB Landmark 之策略及業務拓展總經理。除行政職務外，他亦曾於多間澳洲農業企業出任董事一職，包括 Hifert Australia、Australian Wool Handlers、B&W Rural，以及為 PlantTech Seeds 之主席。

BARRINGTON-CASE, Angus，41 歲，為 Regenal Investments Pty Ltd. 之總經理，負責管理公司在澳洲及新西蘭之葡萄園資產組合。他持有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商業（物業）學士學位，為 Australian Property Institute 之 Certified Practicing Property Valuer 和 Specialist Water Valuer，以及 Royal Institute of Chartered Surveyors 之會員。Barrington-Case 先生擁有澳洲農業及農場基礎設施估值的豐富經驗。他曾任職於 Taylor Brooke 及 McGees Property，並於最近期的 Colliers International 擔任全國農業資產商業估值總監，管理一支遍佈澳洲各地之農業資產估價員團隊。

FRANKEL, Keith，51 歲，為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LLC 之行政總監及董事，負責本公司於美國之保健產品承造業務。他持有美國 American University 市務推廣學士學位。於本公司收購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之前，Frankel 先生已在 Vitaquest 擔任要職，包括自一九八六年起出任市務推廣及營銷副總裁，及後於一九九六年起擔任總裁及行政總監。Frankel 先生為運用直銷及電子媒體之先鋒，他透過發展不同之分銷渠道，包括電子零售、資訊型廣告及直銷方式，建立龐大的銷售額。Frankel 先生對直銷、運動營養及電子零售業的推動獲得無數嘉獎。

GALLEN, Christopher，65 歲，為 WEX Pharmaceuticals Inc. 之行政總監，亦為一名醫學科學家（MD PhD，美國 Emory University）、精神病學家（美國史丹福大學）及神經學家（美國加州聖地牙哥大學）。於 Scripps Research Institute 任職時，他為證明人腦的可塑性作出貢獻。及後 Gallen 博士加入受託研究機構 Quintiles，並帶領 Premier Research Worldwide 於納斯達克上市。他亦曾於 Wyeth 及 Pharmacia 出任高級臨床職位，及後作為加拿大製藥企業 Neuromed 之行政總監，他通過合併方式使該企業於納斯達克上市。於加盟 WEX Pharmaceuticals Inc. 前，Gallen 博士為韓國 SK Biopharmaceuticals 之行政總監，並帶領扭轉該企業之表現。於 Gallen 博士職業生涯中，曾為多項有關中央神經系統及疼痛產品之註冊，作出重大貢獻。

董事及集團要員 (續)

林興就，58 歲，為 Australian Agribusiness (Holdings) Pty Ltd. 之行政總監及董事，負責統籌本集團各項農業相關的業務，包括 Amgrow 及 Accensi。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盟 Australian Agribusiness (Holdings) Pty Ltd.。林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亦持有工商管理、資訊系統、應用財務、電子商貿及服裝與紡織碩士學位。他曾於多家大型企業擔任管理職位，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本集團之財務總監。

MALLON, Patrick，55 歲，為 Polynoma LLC 之營運總監。Mallon 先生負責本公司之臨床前、臨床發展及營運，法規事務，產品生產，業務拓展及質量管理等職能。他於二零一一年加盟 Polynoma。Mallon 先生持有美國亞利桑那大學醫療技術學士學位。他於醫藥、醫療設備及生命科技行業之產品設計、新穎及尖端技術、產品及服務之開發及商品化，具備豐富之高級行政經驗，及擁有為全新及財富雜誌 500 強企業建立組織的成功紀錄。

OPACIC, Bob，60 歲，為 Amgrow Pty Ltd. 之行政總監，負責本公司於澳洲的農業、蔬果作物、哥爾夫球場、草坪及家居園藝等市場之業務。Opacic 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財務深造文憑及會計文憑。他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他最初於一九九六年擔任 Amgrow Pty Ltd. 成員公司 Envirogreen Pty Ltd. (Brambles 及 CSR 之合資企業) 之總經理。他具備豐富之製造及分銷行業經驗。他曾任職於 Ashland Inc. 超過 20 年，服務期間在世界各地擔任多個職位。

PEJNOVIC, Dusko，56 歲，為 Lipa Pharmaceuticals Ltd. 之行政總監，負責本公司在澳洲之保健產品及成藥製造業務。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收購 Lipa 前，他已在 Lipa 擔任要職。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盟 Lipa，及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出任行政總監一職。他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化學學士學位。他為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之資深會員及 Complementary Medicines Australia 之現任總裁及董事會成員。Pejnovic 先生具備廣泛的高級行政管理經驗，曾服務於各大型及中型本地及跨國企業，從事之業務範疇包括醫藥、食品、糖果、工業快速消費品及企業對企業商貿服務。

董事及集團要員（續）

ROY, Daniel，45 歲，為 Santé Naturelle Adrien Gagnon Ltd. 之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於加拿大之保健產品營運事務。他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盟 Santé Naturelle Adrien Gagnon Ltd.。Roy 先生持有工業工程碩士學位及行政學士學位。他曾於化妝品行業服務超過 15 年，累積豐富之行政管理經驗。

SPEED, Andrew，42 歲，為 Cheetham Salt Ltd. 之行政總監。他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 Cheetham Salt 之全國營銷及市務推廣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行政總監。在加盟 Cheetham Salt 前，Speed 先生於 Orica Ltd. 負責全國營銷及產品管理工作。他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理學士學位。他於食品、農業及工業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

湯維德，65 歲，為 CK Life Sciences (North America) Inc. 之財務總監及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LLC 之行政副總裁，負責本公司北美洲附屬及聯屬公司之會計、財務匯報及管理職能。湯先生持有加拿大 York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他曾擔任 York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講師，並為加拿大安大略省之合資格專業會計師。於加盟本公司前，湯先生於加拿大投資銀行界累積超過 18 年經驗，任職於 BMO Nesbitt Burns、HSBC 及 Deloitte 等環球公司期間，專門提供企業融資及收購合併服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及報告送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則為健康及農業相關產品之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市務推廣及銷售；及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及揭示本集團業務未來潛在發展之論述分別載於本年報第 6 至 23 頁及第 2 至 5 頁之業務回顧及主席報告。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為本集團表現進行之分析詳列於第 25 頁之財務摘要及第 26 至 27 頁之財務概覽。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述於第 161 至 165 頁之風險因素。上述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本集團於聘用僱員方面，致力提供平等機會予所有符合條件以勝任有關工作之人士，不論信仰、種族或性別。本集團按工作要求及表現，盡可能參照市場基準及工作表現評估，力求提供公平之補償。本集團與大部分非工會僱員之間維持坦誠愉快之關係。凡涉及工會參與，本集團與工會有經常性之對話溝通，確保所有提出的關注事項獲得適當處理，並設有企業協議增進了解及消除有關條款及條件之不清晰處。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培訓，不僅確保僱員可在遵照政策及指引下以最安全及有效之方式適當履行職責，同時提升僱員技能及知識，以提高其對本集團發展之貢獻。本集團經常就僱員接受與職務相關的外間培訓提供協助。

本集團許多業務需獲得高質素材料及服務之適時供應。本集團與各供應商保持緊密而坦誠之關係，就本集團需要及供應商在符合本集團需要方面之表現給予意見。本集團提供清晰規格，在公開及公正程序下取得建議書及支付公平價格，從供應商尋求最佳價值。本集團要求供應商達至與本集團業務維持一致之高水平。

本集團一直高度關注其環保責任。僱員必須遵守標準操作程序，確保全面遵守有關排放、污染及處理危險物品之法規。本集團與環保代理機構積極改善常規及政策，以減少其營運對環境之影響。在可行情況下，本集團採取環保措施，包括使用可持續之替代能源，包括太陽能電池板以至風力發電機，並現場或經供應商回收廢棄物料。

本集團許多業務受機構監管，如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澳洲治療用品管理局及加拿大衛生部。本集團高度注意並遵守各機構之規定要求；充分配合各機構之實地檢查，並於有需要時積極主動執行改善建議。本集團與監管機構積極保持坦誠及具建設性之關係，以推行臨床試驗計劃。

客戶乃集團營運的基石，故集團與客戶經常作互動對話交流，了解客戶所需及集團能否符合彼等需求。除進行調查了解集團服務與產品對客戶最為相關及最具價值之資料外，集團正推行客戶關係管理方案，提升客戶關係質素及加強維繫彼此關係。客戶亦定期到訪公司設施進行審計視察，確定集團能否持續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達至客戶要求標準。本集團與葡萄園租戶保持定期聯繫並進行定期實地考察，確保租戶遵守租賃責任。本集團亦提供資金以更新及改善設施與基礎設備，保持葡萄園之生產力。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之業績詳列於第 51 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現建議開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009 元，此乃全年度之派息總額。

集團財政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列於第 25 頁。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在職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芳名詳列於第 166 頁。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第 28 至 31 頁。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關啟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王于漸教授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李澤鉅先生、葉德銓先生及羅時樂先生將告退，但如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續）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任何本公司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於「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另有披露者外，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概無簽訂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每名董事有權就其作為董事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董事責任保險已備妥，以保障本公司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50,000	-	2,835,759,715 (附註)	2,838,009,715	29.52%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6,225,000	-	6,225,000	0.06%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2,250,000	0.02%
余英才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2,250,000	0.02%
朱其雄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2,250,000	0.02%
Peter Peace Tulloch	實益擁有人	1,050,000	-	-	1,050,000	0.01%
郭李綺華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	200,000	0.002%

附註：

該批 2,835,759,715 股股份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之兩間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一）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55,634,570	45.31%
Gotak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355,634,570 (附註 i)	45.3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355,634,570 (附註 ii)	45.31%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355,634,570 (附註 iii)	45.31%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19,318,286	22.05%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35,759,715 (附註 iv)	29.50%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35,759,715 (附註 v)	29.50%

(二)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Triluck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16,441,429	7.45%

附註：

- i. 此代表上文以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Gold Rainbow」) 名義呈列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由於 Gold Rainbow 為 Gotak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tak Limited 被視為擁有 Gold Rainbow 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 由於 Gotak Limited 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實被視為擁有 Gotak Limited 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i. 由於長實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被視為擁有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v.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eway」) 及 Triluck Assets Limited (「Triluck」) 為李嘉誠基金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基金會被視為擁有合共 2,835,759,715 股股份之股份權益，即 Trueway 及 Triluck 名下持有之股份之總和。
- v. 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嘉誠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李嘉誠基金會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度內，本公司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一)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i) 健康及農業相關產品之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市務推廣及銷售；及
- (ii) 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董事會報告 (續)

(二)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李澤鉅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取代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兼副主席 *	(i) 及 (ii)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透過協議安排方式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被私有化)	董事 #	(i) 及 (i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ii)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甘慶林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取代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副董事總經理	(i) 及 (ii)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透過協議安排方式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被私有化)	董事 #	(i) 及 (i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ii)
葉德銓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取代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副董事總經理	(i) 及 (i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ii)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	(ii)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ii)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

附註：該等業務可能透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李澤鉅先生獲調任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李澤鉅先生及甘慶林先生獲調任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董事。

^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葉德銓先生辭任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之下列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一) 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LLC (「Vitaquest」) 與 Leknarf Associates, LLC (「Leknarf」) 訂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定義及有關詳情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 (「VQ 公告 I」) 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之公告 (「VQ 公告 II」，而 VQ 公告 I 及 VQ 公告 II 合稱為「VQ 公告」))。根據租賃協議，(i) Vitaquest 向 Leknarf 或其前身公司租賃該等物業 (定義及有關詳情參見 VQ 公告 I) 之三份相關租約已獲續期，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十五年；及 (ii) Vitaquest 向 Leknarf 租賃該等物業 (定義及有關詳情參見 VQ 公告 II)，租賃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以下合稱「持續關連交易 I」)。租賃協議之有關租約於隨後每個租賃年度之需付租金，為上一租賃年度之租金每年固定增加 2%。於 VQ 公告日期，按租賃協議所訂租約之全年租金分別為約 228,000 美元 (約港幣 1,774,000 元)、約 1,127,000 美元 (約港幣 8,768,000 元)、約 551,000 美元 * (約港幣 4,287,000 元) 及 616,000 美元 (約港幣 4,804,800 元)。於 VQ 公告 II 所述租約之租賃年期內應付年度固定租金及其他開支 (包括房地產稅、營運開支、水電費用及保養費用) 不得超過下列有關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493	749	764	779	795	811	827	844	860	878	895	150

年度內，根據租賃協議之租約而繳付予 Leknarf 之租金價值分別為 271,708 美元 (港幣 2,119,000 元)、1,340,387 美元 (港幣 10,455,000 元)、0 美元 * (港幣 0 元) 及 689,176 美元 (港幣 5,376,000 元)。租賃協議之租約之租金具相同付款條款，並須於租賃期內每個曆月之首日預繳該月租金。Leknarf 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聯繫人，該名董事及行政總裁為個別投資者。根據上市規則，Leknarf 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1) 條，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披露規定。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Vitaquest、Leknarf 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Vitaquest 經 Leknarf 同意後將該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之租賃協議轉讓予該獨立第三方。

持續關連交易 I 之詳情已於 VQ 公告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 (續)

(二) 供貨協議

現有和記供貨協議 (定義及有關詳情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 (「供貨公告」)) 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和記」) (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聯繫人) 簽訂新和記供貨協議 (定義及有關詳情參見供貨公告)。根據該供貨協議，(a) 本公司同意向和記集團 (定義參見供貨公告) 提供及 / 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向和記集團提供產品 (定義參見供貨公告)，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以及 (b) 和記同意向本集團購買及 / 或促使和記集團成員 (就和記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且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可行使或控制行使 30% 至 50% 投票權之和記集團成員而言，則盡可能於合理情況下) 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以按非獨家基準供應和記集團在本地及海外銷售及分銷用途。就本集團向和記集團供應產品而言，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可能向和記集團之有關成員支付銷售相關付款 (定義參見供貨公告) (預期將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及專營權費、展覽租金、預付款項或額外費用及 / 或其他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就和記集團將提供之諮詢、管理及 / 或採購服務付款)) (上述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 II」)。

持續關連交易 II 不得超過下列有關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II 之類別	年度上限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按照或根據新和記供貨協議進行之交易：

(a) 將提供予和記集團之產品價值；	110,000,000	115,500,000	121,275,000
(b) 本集團應支付之銷售相關付款之價值	17,000,000	17,850,000	18,742,500

年度內，本集團根據新和記供貨協議向和記集團提供之產品價值及支付予和記集團之銷售相關付款價值分別為港幣 26,596,000 元及港幣 2,696,000 元。持續關連交易 II 之詳情已於供貨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I 及持續關連交易 II（合稱「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乃在下列情況下進行：(i) 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iii) 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業務」（「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並參考《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度並無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i)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 超過有關上限；及 (iii) 就審核持續關連交易而選取之樣本，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而進行，且不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如適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之前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之收入不足百分之三十，而本集團之前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採購不足百分之三十。

股本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不存在任何由本公司訂立之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續）

管理合約

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所得悉及董事亦知悉之公開資料，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之披露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mple Castle Limited（「Ample」）（作為貸款人）及本公司聯同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與澳洲聯邦銀行新加坡分行（「澳洲聯邦銀行新加坡」），訂立一項貸款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澳洲聯邦銀行新加坡向 Ample 批出一筆為數 70,000,000 美元之三年期貸款（「該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未償還餘額總數為港幣 546,000,000 元。該協議規定，長實（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須一直持有本公司至少 44.01% 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此等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經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成之資料詳列於第 144 至 147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守則條文第 C.3 項。

核數師

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Deloitte. 德勤

致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 51 至 124 頁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公司董事亦須負責其認為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需之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所需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 年 3 月 14 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註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營業額	7	4,919,309	4,954,043
銷售成本		(3,177,462)	(3,213,721)
		1,741,847	1,740,322
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	8	20,857	64,341
員工成本	9	(491,719)	(497,986)
折舊		(23,027)	(22,782)
攤銷無形資產		(38,681)	(44,271)
其他開支		(811,167)	(864,850)
財務費用	10	(104,889)	(109,566)
攤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48,221	55,922
除稅前溢利		341,442	321,130
稅項	11	(72,778)	(48,378)
年度溢利	12	268,664	272,752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權益		284,912	263,558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16,248)	9,194
		268,664	272,752
每股溢利	13		
— 基本		2.96 仙	2.74 仙
— 攤薄		2.96 仙	2.74 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年度溢利	268,664	272,752
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滙兌差額	(614,032)	(414,346)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虧損）/ 溢利	(62,802)	25,300
可供出售投資出售時重新分類之調整	(24,236)	—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701,070)	(389,046)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432,406)	(116,294)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權益	(394,224)	(110,86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38,182)	(5,434)
	(432,406)	(116,2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991,434	1,141,481
葡萄樹	16	479,927	549,1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1,129,781	1,136,213
無形資產	18	3,535,281	3,785,560
合營企業權益	19	303,174	336,159
可供出售投資	20	194,723	314,815
遞延稅項	30	43,297	33,767
		6,677,617	7,297,108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	21	25,041	54,540
衍生財務工具	22	3,338	5,207
應收稅項		8,734	4,916
存貨	23	923,382	971,149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4	1,117,273	985,230
銀行結存及存款	25	840,751	979,200
		2,918,519	3,000,242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6	(910,958)	(946,291)
衍生財務工具	22	(2,707)	(4,479)
銀行借款	27	(1,431,864)	(128,629)
融資租賃承擔	28	(425)	(346)
稅項		(98,617)	(62,737)
		(2,444,571)	(1,142,482)
流動資產淨值		473,948	1,857,7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51,565	9,154,86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7	(1,403,000)	(2,871,858)
融資租賃承擔	28	(1,092)	(847)
其他借款	29	(1,356,000)	(1,356,000)
遞延稅項	30	(52,889)	(51,194)
		(2,812,981)	(4,279,899)
資產淨值		4,338,584	4,874,96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961,107	961,107
股本溢價及儲備		3,217,488	3,701,54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178,595	4,662,648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159,989	212,321
總權益		4,338,584	4,874,969

董事

李澤鉅

董事

葉德銓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附屬公司 非控股 應佔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本溢價	投資重估 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份支付 僱員酬金 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961,107	3,993,767	34,114	34,379	(390,892)	2,502	(182,045)	524,005	4,976,937	223,358	5,200,295
年度溢利	-	-	-	-	-	-	-	263,558	263,558	9,194	272,752
海外業務換算滙兌差額	-	-	-	-	(399,718)	-	-	-	(399,718)	(14,628)	(414,346)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溢利	-	-	25,300	-	-	-	-	-	25,300	-	25,300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25,300	-	(399,718)	-	-	263,558	(110,860)	(5,434)	(116,294)
增加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136,879)	-	(136,879)	10,519	(126,36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借款資本化	-	-	-	-	-	-	-	-	-	30,212	30,212
出售一家已被分類為待出售的 附屬公司	-	-	-	-	728	-	-	-	728	(33,084)	(32,356)
僱員購股權註銷	-	-	-	-	-	(2,502)	-	2,502	-	-	-
向公司股東派發股息－2013年 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07元	-	(67,278)	-	-	-	-	-	-	(67,278)	-	(67,278)
向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派發股息	-	-	-	-	-	-	-	-	-	(13,250)	(13,250)
於2015年1月1日	961,107	3,926,489	59,414	34,379	(789,882)	-	(318,924)	790,065	4,662,648	212,321	4,874,969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284,912	284,912	(16,248)	268,664
海外業務換算滙兌差額	-	-	-	-	(592,098)	-	-	-	(592,098)	(21,934)	(614,032)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虧損	-	-	(62,802)	-	-	-	-	-	(62,802)	-	(62,80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 重新分類之調整	-	-	(24,236)	-	-	-	-	-	(24,236)	-	(24,236)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87,038)	-	(592,098)	-	-	284,912	(394,224)	(38,182)	(432,406)
增加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12,941)	-	(12,941)	7,866	(5,075)
向公司股東派發股息－2014年 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08元	-	(76,888)	-	-	-	-	-	-	(76,888)	-	(76,888)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派發股息	-	-	-	-	-	-	-	-	-	(22,016)	(22,016)
於2015年12月31日	961,107	3,849,601	(27,624)	34,379	(1,381,980)	-	(331,865)	1,074,977	4,178,595	159,989	4,338,584

綜合現金流動狀況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附註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41,442	321,130
攤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		(48,221)	(55,922)
財務費用		104,889	109,566
折舊		88,510	92,032
可供出售投資淨溢利		(51,168)	-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淨溢利		(32,225)	(17,798)
衍生財務工具淨虧損		1,869	931
出售一家已被分類為待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溢利		-	(1,712)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12,361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5,697	-
出售葡萄樹虧損		7,006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溢利)/虧損		(491)	1,769
出售無形資產溢利		(368)	-
利息收入		(3,450)	(7,655)
攤銷無形資產		38,681	44,271
投資物業公平值未變現虧損/(溢利)		86,488	(91,765)
葡萄樹公平值未變現虧損		6,715	91,174
無形資產減值/(減值收回)		5,490	(3,356)
貿易應收賬項淨減值		6,600	9,747
其他應收賬項淨減值收回		-	(18,481)
存貨撇賬		10,108	16,812
營運資本轉變前之營運現金流		567,572	503,104
存貨增加		(31,301)	(69,017)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4,582)	27,227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2,578	(113,532)
已付利得稅		(40,560)	(23,259)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303,707	324,523
投資活動			
購入投資物業		(84,484)	(210,725)
購入葡萄樹		(16,594)	(138,326)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195,666)	(140,861)
無形資產增加		(47,306)	(5,603)
出售投資物業		4,255	-
出售葡萄樹		5,57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2,924	3,470
出售無形資產		9,723	1,353
出售一家已被分類為待出售的附屬公司	38	-	19,657
出售聯營公司收回款		-	75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84,222	-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		61,724	7,183
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41,702	41,405
已收利息		3,450	7,655
投資活動運用之現金淨額		(130,471)	(414,039)

綜合現金流動狀況表（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註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借款		12,163	1,073,227
償還銀行借款		(97,280)	(468,000)
融資租賃承擔付款		(981)	(901)
已付利息		(105,238)	(110,327)
額外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5,075)	(126,360)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17,734)	(17,169)
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		(76,888)	(67,278)
融資活動（運用）/ 所得之現金淨額		(291,033)	283,1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淨（減少）/ 增加		(117,797)	193,67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56,761	769,212
滙兌轉變之影響		(18,562)	(6,12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820,402	956,7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架構及運作

本公司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集團之年報內「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中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列賬。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人類健康及農業相關產品之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投資於一系列葡萄園和多項財務及投資產品。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於附錄一列出。

2. 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之應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的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總稱「新及經修訂準則」）。

採納新及經修訂準則對於本財政年度或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開始生效之新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披露主動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條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條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條	客戶合約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條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 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條、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條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2-2014 周期年度改善 ¹

¹ 對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及准許提早應用

² 對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對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及准許提早應用

⁴ 生效開始之年度有待決定

2. 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之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財務工具」於2009年引入針對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於2010年修改並加入針對財務負債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及於2013年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包括了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 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範圍內確認的財務資產，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下必須以按攤銷後之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地說，運作模式以收取合同指定的現金流為目的、根據合同指定的現金流只有支付本金和欠款餘額之利息而持有的債務投資，於隨後的會計年度一般需要以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及出售金融資產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的方式計量。其他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於隨後的會計年度則以公平值計量。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銷決定，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並非作為買賣）隨後的公平值變動，只有股息計入損益中。
- 關於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下，除非會產生或加大會計損益方面的錯配，其與還款風險有關的公平值變動之確認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而不會於隨後重新分類為損益。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規定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呈列於損益。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對沖通用會計規定保留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容許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亦取消效益量化的追溯測試。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之應用（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條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的分類及計量，同時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相關的數值有所影響，但完成詳細檢閱前，對相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條「客戶合約收入」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條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條「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條「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條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步驟 1：識別與客戶之合同
- 步驟 2：識別合同內履行之責任
- 步驟 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 4：按合同內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 5：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條，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條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條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條可能影響到已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資料。但完成詳細檢閱前，對相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農業」之修訂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須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入賬。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農產品需要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入賬。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訂的應用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葡萄樹的分類及計量，同時可能影響到已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資料。但在完成詳細檢閱前，有關應用對財務報表的相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上文所提述外，本集團現正評估其他仍未生效的新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相關規定之披露。

除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並於以下會計政策解釋外，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制。

歷史成本普遍基於交換貨物及服務時付出之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時按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正常交易可收回或應支付之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得到，或利用其他估價方法估計得到。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定價時會考慮的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條適用的按股份基準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條適用的租賃交易、及其他與公平值類似但不是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 2 條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條中的使用價值）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公平值計量及披露按照同一基準。

另外，公平值計量於財務報告時，按公平值計量因素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因素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可分為第一級別、第二級別及第三級別，描述如下：

- 第一級別因素為機構於計量日於活躍市場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未調整報價；
- 第二級別因素為第一級別中市場報價以外，對該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因素；及
- 第三級別因素為對該資產或負債而言不可觀察得到的因素。

(a) 綜合準則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合併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獲得其控制權當：

- 持有對被投資方的掌控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掌控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所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準則（續）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計入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至本公司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的項目由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即使非控股權益已錄得負債，附屬公司全面收益亦需分攤到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配合本集團使用的會計政策。

所有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相關的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時全數撇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

在控制權沒有失去的情況下，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之變動按權益交易處理。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調整與已付出或已收取代價公平值的差異，直接計入權益中的本公司股東應佔部分。

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相關溢利或虧損計入損益，並以 (i) 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剩餘權益公平值的總和與 (ii) 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原來賬面值之間差異計算。所有與該附屬公司相關並此前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按本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資產方式處理，（即以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明或容許的方式重新分類到損益或轉移到其他權益類別）。原附屬公司剩餘投資在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被視為之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條首次確認的公平值，或於適用情況下，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付出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是本集團取得被收購方控制權時轉讓的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的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費用於產生時計入損益中。

於收購日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條「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條「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以被收購方股份支付安排，或以本集團股份支付安排取替被收購方股份支付安排時所產生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條「按股份基準支付」於收購日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條「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的經營業務」分類為待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的淨額部分，確認為商譽。倘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已承擔的負債，超出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部分即時作為討價收購收益計入損益。

現時擁有權賦予持有者可於清盤時按比例攤分實體淨資產部分的非控股權益，可根據個別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作首次計量。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的基準計量。

當本集團用以業務合併時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下的資產或負債，該或然代價於收購日以公平值計量作為業務合併代價的一部分。屬於計量期內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予以對應商譽或討價收購收益作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就收購日期已經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訊而引致之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續）

不屬於計量期內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其隨後的會計處理取決於該或然代價的分類。屬於權益分類的或然代價不會於隨後報告日重新計量，其於之後清算時計入權益。屬於資產或負債分類的或然代價會於隨後報告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條「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或者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條「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按適用重新計入損益中的溢利或虧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達至，本集團於被收購者原已持有的權益會以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如有溢利或虧損，則計入損益。收購日前已確認的被收購者權益產生的其他全面收益，按該權益被出售時適用處理法撥回損益。

如於業務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合併的首次計算仍未完成，本集團以初步數字報告未完成計算的項目。在計量期內（如上）取得收購日已存在的事項或情況的更新資訊，如果該等資訊會改變收購日已確認的數值，則相關初步數值會作出調整，也會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

(c)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 / 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包括土地、樓宇及必需基建）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模式以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已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賬內。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投資物業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某項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項目被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d) 葡萄樹

葡萄樹為生物資產，並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記錄。初始確認後，葡萄樹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呈列。葡萄樹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的損益於其發生年度的損益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鹽田及在建工程除外）是以成本或公平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列賬。用作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之重估以重估日之公平值減去其後之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任何因重估土地及樓宇及鹽田所產生之重估增值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並累計於重估儲備，除非同一資產之前曾因重估出現減值而該減值已計入損益內，於此情況下，重估之增值將計入損益內（以之前已列作開支之減值為上限）。因資產重估所產生之減值將從該資產之前因重估產生之估值儲備中扣除（如有），差額將計入損益內。在出售或棄用一項曾作重估之資產時，相關之重估盈餘將撥入保留溢利 / 累積虧損。

物業、機器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鹽田及在建工程除外）按以下年率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減低其成本值或公平值：

租賃物業裝修	6 ² / ₃ % – 20% 或按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土地	按租賃期
樓宇	2.5% – 12.5% 或按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實驗室儀器、廠房及設備	4% – 50%
傢俬、裝置及其他資產	5% – 50%

永久業權土地及鹽田是以重估價值列賬。重估價值指重估日之公平值減其後之累積減值。

在建工程包括為生產或自用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列賬。在建工程在完工及可供指定用途時重新分類到合適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組別。

永久業權土地、鹽田及在建工程並無作折舊。當該資產作其預定用途作用時，會開始以其所屬資產種類之基準作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如有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因業主終止佔用後用途改變而變成投資物業，則該項目賬面值與轉讓日公平值間之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積於物業重估儲備中。往後該資產出售或退用，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售出或再無未來經濟效益時被撇除，於撇除時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由出售該項目之淨代價與賬面值之差異計算得出）於期內計入損益內。

(f) 無形資產

i. 開發成本

用於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以顯示時，才可確認開發活動的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作使用或出售之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能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案；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之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歸屬該無形資產於開發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值減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開發成本會按相關產品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攤銷。

ii. 專利權

企業購入專利權或從業務合併所得之專利權在首次分別以成本值或公平值確認。於首次確認後，專利權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之十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f) 無形資產（續）

iii. 商譽

由業務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以收購日確定的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予本集團各個受惠於合併產生預期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減少分配予該單位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計入損益內。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的期間撥回。

於隨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有關已資本化之商譽將包括在計算出售之損益內。

iv. 商標

企業以收購日之商標公平值首次確認為其成本值。

v. 引水權

引水權於擁有人擁有該權利期間為其提供灌溉水之分配。可合法從物業中分開並可買賣之引水權則予分開確認。

引水權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確認。由於水的牌照無使用限期，因此成本不攤銷。

由於引水權被永久用作種植農作物（葡萄樹），該等引水權乃持有作種植葡萄樹而非一般交易用途。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f) 無形資產（續）

vi.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及不競爭之協議）

業務合併所購入之其他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於收購日以公平值首次確認為其成本值。於首次確認後，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資產之三點三年至十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vii. 沒有使用限期的無形資產之減值

對於沒有使用限期的商標及引水權，並不作攤銷，但會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有資產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對其賬面值及可收回款項作出比較。若賬面值超出收回值，減值虧損將立刻確認。當減值虧損其後回撥，該資產之賬面值可提升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項之價值，惟所提升之賬面值不可超過該資產於往年不作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

(g) 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上附註(f)之商譽及沒有使用限期之無形資產除外），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存在減值之可能性，則估計該資產可作收回款項，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數額。倘不能評估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款額，則本集團評估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企業資產按合理一貫的分配基準，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其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款項乃是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和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其將來之現金流量會以稅前之折現率折現至現在價值。折現率乃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對於該指定資產於估計將來之現金流量未作調整之風險。

倘估計某項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需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會即時計入損益。除非該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條準則以重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於此情況下，該減值虧損則根據該條準則以重估減少處理。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g) 減值（續）

凡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 / 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提升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項之價值，惟所提升之賬面值不可超逾該項資產 / 現金產生單位往年不作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回撥會即時計入損益內，除非該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以重估值列賬，於此情況下該減值虧損撥回則根據該等準則以重估增加處理。

(h)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

合營企業是一種合營安排，具有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各方可分佔該合營安排淨資產的權益。共同控制權是指按照合約性協議共同控制一個安排，並只當在相關活動的決策需得到共同控制的合營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除了當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或當中部分投資）已被分類為待出售，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第5條「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的經營業務」處理之外，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用作權益法計算的財務報表，對相同情況下的交易或事件按本集團統一會計政策擬備。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作首次列賬，之後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應佔損益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時（當中包括在任何實質情況下之長期權益，並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之一部分），本集團將停止分佔其虧損。本集團只於有法律或實質性責任、或須對作出付款的情況下，確認對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額外虧損。

自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日起，以權益法計算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投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經重新評估後立即計入損益。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h)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條的規定決定是否需要對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作出減值準備。如有需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條「資產減值」，該投資（包括商譽）被視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值（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之較高者）和賬面值，對其全部賬面值作減值測試。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分。當該投資的可收回值於後期回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條，將回升值由減值虧損撥回。

自投資不再是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或該投資（或部分投資）已分類為待出售起，本集團停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的原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部分權益為財務資產時，保留權益於當日以其公平值計量，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條，確認為該財務資產的首次公平值。權益法終止使用當日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賬面值，與剩餘權益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部分權益所得之間的差異，屬於計算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的一部分。同時，本集團對所有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而原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數值，以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相同的基準作出處理。因此，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如已確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時會重新分類到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當權益法終止使用時，本集團會把該溢利及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到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聯營公司投資轉變為合營企業投資，或合營企業投資轉變為聯營公司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該等擁有權變動將不會進行公平值重估。

當本集團減少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如果出售該等相關資產及負債時可以重新分類回損益，本集團將按比例重新分類與擁有權權益減少有關及原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溢利或虧損的部分到損益。

本集團旗下實體如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例如銷售或資產貢獻）而產生損益，本集團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以外的部分。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

倘本集團旗下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會確認財務資產或負債。

財務資產或負債起初按公平值入賬。直接與收購或財務資產及負債有關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會於最初確認時適當地加入或從該等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中扣減。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產生之直接交易費用立即計入損益。

所有常規之買賣財務資產均在買賣當日立即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之買賣財務資產為於條例下或市場慣例下所定立交收期限內買賣的財務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資產 / 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 / 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相關財務資產 / 負債於估計年期內，或合適較短的年期內之未來現金收款 / 付款作精確折現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未來現金收款 / 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年費、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現。

利息收入 / 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i.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負債

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負債為未能分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證券、衍生財務工具及用作買賣用途之證券，該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內。計入損益內之淨收益或淨虧損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及利息，或財務負債已付之任何利息。

財務資產 / 負債被歸類為交易用途時：

- 購進 / 承擔的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將之變賣 / 購回；或
- 初次確認時是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其中一部分，並於近期有實際之短期獲利回吐模式；或
- 是一種並不能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續）

i.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負債（續）

不作為買賣之財務資產 / 負債，起初確認時如符合以下的條件，可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 作該指定能消除或顯著減少不作指定時計量或確認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該財務資產 / 負債是根據本集團列明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並以公平值為基礎評估其表現，及按相同基準向內部提供有關組合資訊；或
- 其會構成包含有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合約的一部分，和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條容許此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全數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於非衍生工具主合約的衍生工具，若其風險及特徵與相關主合約不接近，而且主合約並非以公平值計算及在損益表確認差額時，會以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ii.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是由指定可供出售，或不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借款及應收賬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乃非衍生工具投資。該投資按公平值入賬，其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中。於該財務資產出售或減值時，原已計入投資重估儲備中的累積溢利或虧損重新調整為損益（參閱以下有關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至於沒有活躍市場可提供市場報價而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的每個報告期末會以成本減已確定減值列賬（參閱以下有關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續）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存款）乃非衍生工具並有定期或定額還款但無活躍市場之財務資產。該財務資產以按攤銷後之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減減值撥備計量（參閱以下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iv. 財務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以外，其他的財務資產須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其減值因素。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在最初確認之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令財務資產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會確認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夥伴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債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應收賬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超過平均信貸期組合內之逾期還款數目上升、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該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續）

iv. 財務資產減值（續）

除貿易應收賬項外，所有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會直接扣減其賬面值。貿易應收賬項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計入損益內。貿易應收賬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對沖撥備賬。往後收回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資產而言，若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且該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時發生之事項相關連，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從損益中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日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其不作減值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日後將不會於損益中撥回。於隨後期間任何減值虧損後增加之公平值會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中。

v.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應付賬項，並按攤銷後之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vi.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

本公司發出之權益工具以所收款項減直接費用記錄。

回購本公司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扣減。收購、出售、發行或撤消本公司權益工具時概無計入損益的溢利或虧損。

vii.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以於衍生合同訂定日的公平值確認，並於隨後的報告期末重新計算其公平值。由此產生的溢利或虧損即時計入損益。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續）

viii. 終止確認

僅當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轉移財務資產及其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其他實體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如果本集團並未轉移亦非保留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但繼續控制該已轉移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剩餘權益及可能需要繳付的相關負債。如果本集團實質上仍然保留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同時也將已收取的金額確認為抵押借款。

於全數終止確認一項財務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和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權益中累計的累積溢利或虧損總和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內。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中訂明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失效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支付及應支付之代價間之差額計入損益內。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決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出售之估計價格減去完成交易的所有估計成本及出售所需的費用。

(k) 收入確認

出售貨品之收益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達至通常與擁有權程度相關之持續管理參與或對已出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會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財務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參考未償還本金按時間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收入確認（續）

服務收入包括自服務經營權安排下提供經營運服務而取得的收入，在服務提供後確認。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確認。在若干情況下，可給予租戶如免租期等優惠。該等優惠以直線法於租賃期間攤銷為租金收入的減少。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後入賬。

(l) 租賃資產

除法定所有權外，凡轉讓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而出租人保持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被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融資租賃訂立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支出現值資本化，並同時紀錄不包括利息部分的承擔，作為反映相關之資產購買及融資活動。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在物業、機器及設備中，並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並以較短者作折舊。除與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並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之利息外，於租賃期內之利息支出從損益中扣除，並於租賃期內提供相同之支出利率。或然租金於發生時確認為支出。

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以有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從損益中扣除。或然租金於發生時確認為支出。促使經營租賃所收取及應收取之利益乃確認為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減少租金支出。

當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物業部分時，本集團分別評估每部分是否已取得擁有權所有相關風險及回報來劃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具體地說，租賃訂立時，最低租賃支出（包括任何一次性的預付款）會按土地部分及物業部分相關公平值的比例攤分，其中本集團已取得所有與擁有權相關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土地劃分為融資租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l) 租賃資產（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與承租人就葡萄園物業和釀酒廠訂立的租賃協議被視為經營租賃，此乃由於本集團保留租賃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m)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在合資格員工完成履行服務時計入支出內。

(n)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於2002年11月7日後頒授而於2005年1月1日未歸屬之購股權以發行日之公平值按直線法於權益期內列作支出，並撥入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

當購股權行使後，其以往已確認於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會轉撥於股本溢價。若於到期日未行使之購股權，其以往已確認的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會轉移至累積溢利或於累積虧損中對沖（如適用）。

往年本集團根據過渡條款選擇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處理本集團所授予而於2005年1月1日前已全數歸屬之購股權。於2005年1月1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直至被行使前，不會反映在本集團業績上，及在頒授年間，購股權價值不計入損益內。

(o) 外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列值。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滙率換算。於報告期末，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會以當日外幣兌換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兌換換算乃按其公平值當日之外幣兌換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計價之非貨幣資產則不用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o) 外幣（續）

除了以下項目外，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與在建資產以供未來生產之用相關的外幣借款產生的滙兌差額，作為該等外幣借款利息成本的調整而包括於該等資產的成本內；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進行的交易產生的滙兌差額（參閱以下會計政策）；以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貨幣項目在既沒有計劃且不大可能清算的情況下（因此構成對海外業務淨投資）產生的滙兌差額，會首先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於該等貨幣項目清算時撥入損益。

綜合時，本集團將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的滙率重新換算，收入及支出則以期內平均滙率換算。由此產生的滙兌差額（如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權益中的滙率儲備內（如適用也包括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本集團出售一個海外業務的全數權益、出售涉及對一家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或者出售涉及對一家擁有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或者出售涉及對一家擁有海外業務的合營企業失去共同控制權），所有與該海外業務相關而累計於權益中為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滙兌差額則撥回損益。

另外，出售一家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且沒有導至失去控制權時，相應比例的累計滙兌差額應重新撥入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但並不會計入損益。至於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而且沒有導至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共同控制權），相應比例的累計滙兌差額會撥入損益。

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於每個報告期末以當日之滙率重新換算。由此產生的滙兌差額計入滙兌儲備。

於2005年1月1日前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收購者非貨幣海外資產，以收購日之歷史成本計算。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p)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呈報之稅前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及開支，且不包括在損益賬內之不須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當期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大致製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暫時性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性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由商譽或首次確認（於企業合併除外）其他資產或負債時該交易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性差額回撥並預期於可見未來不會回撥，於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權益或合營企業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收益利用該等暫時性差額時，按預期可見未來將會回撥的部分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就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時之適用稅率計算，而該等預期適用的稅率乃基於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大致製定的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可以收回或需要支付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的相關稅務結果。

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其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計量，乃基於該等物業賬面值全數以出售收回的假設。但對於可折舊的投資物業，並以使用該投資物業附帶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為目標的商業模式持有，此假設不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p) 稅項（續）

本年度當期及遞延稅項應計入損益，惟當相關項目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時，當期及遞延稅項也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當業務合併初步計算產生當期及遞延稅項，該稅項影響應包括於業務合併會計當中。

(q) 借貸成本

關於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該資產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才能達到其預計用途或銷售狀態，其直接應計之借貸成本，均應資本化計入為此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達至其預計用途或銷售狀態時，該等借貸成本便應停止資本化計入。以用於合資格資產上之特定借貸作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可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時均計入損益。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採納附註 3 所述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對於將來作出預測及假設，該預測及假設對主要資產 / 負債，如投資物業、葡萄樹、土地及樓宇、鹽田、商譽、開發費用及延遞稅項之賬面值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葡萄園（包括投資物業及葡萄樹）、土地及樓宇和鹽田以參考獨立估值之公平值列賬。該等估值由獨立專業測量師根據估值方法作出，其中涉及若干預測及假設。這些預測及假設出現任何改變，都會引致該等資產之公平值出現改變，並對本集團損益及資產重估儲備產生相關調整。

商譽有否減值，取決於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預測。本集團計算該價值時需要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現金流及合適之折讓率，以計算產生商譽的附屬公司之現在價值。如將來實際現金流較預期現金流少，可能需要作出減值虧損。

釐定已資本化之開發費用有否減值時需估計未來商業活動所帶來之可收回款項，本集團根據已開發產品之未來現金流預測作出估計。若實際現金流較預測少，減值可能會發生。

關於商譽及資本化開發費用之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 18 列出。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港幣43,297,000元（2014年：港幣33,767,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該遞延稅項資產可否兌現取決於未來的溢利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若未來實際可產生之溢利比預測少，可能會作出重大的遞延稅項資產回撥，並於該回撥期間計入損益內。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董事參考獨立專業測量師之估值，對投資物業、葡萄樹、鹽田、土地及樓宇重新估值。

公平值的最佳證據是在相同地點及狀況下，擁有相似租賃及其他合約的物業，在活躍市場的現時價格。沒有該等資料情況下，本集團考慮其他不同來源的資料，包括(i)參考獨立估價報告；(ii)不同地點及狀況下、或擁有不同租賃及其他合約的物業在活躍市場的現時價格，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iii)相似物業在較不活躍市場的最近價格，作出調整以反映產生該等價格的交易日後經濟情況的變動；以及(iv)折現預算的現金流，主要基於現時租賃或其他合約，及儘量使用現時市場相同地點及狀況的相似物業租金等外部證據，對未來現金流作出可靠的預測，及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現金流金額及時間不確定性評估的折現率。

本集團預測公平值的主要假設包括現時相同地點及狀況的相似物業的現時市場租金，合適的折現率，預期未來市場租金及未來維修成本。

預測物業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通常就是現時的用途。各項資產及負債之估值方法、因素及主要假設的詳細資料，已披露於附註6。

5. 風險管理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乃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保衛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到本集團將來之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現行及預計盈利能力、預計營運現金流、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達致最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

本集團以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用本集團之借貸淨額除以本集團總權益與借貸淨額的總數計算。為此，本集團定義借貸淨額為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其他借款）減現金、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約為43.58%（2014年：40.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營運面對不同種類之財務風險。管理層一直監控該風險並採取適當有效及合時之措施以緩和及減少風險。

(a) 還款風險

本集團面對還款風險，該風險指交易夥伴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全數款項，主要產生自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以及投資。於報告期末產生之虧損已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所面對之最大還款風險為因交易夥伴未能履行其責任，償還2015年12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扣除減值準備後之數額。

就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而言，為將還款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委派專責小組訂定信貸限額、還款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賬款。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每單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能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之減值撥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還款風險已大大減低。有關本集團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產生之還款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4。

除若干衍生財務工具及持作長期策略用途之投資外，本集團一般投資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流動證券。而參與衍生財務工具及債務證券交易的交易夥伴擁有良好信貸地位。由於彼等高信貸地位，管理層預期投資交易夥伴將能履行其責任。

流動資金及定期存款之還款風險有限皆因交易夥伴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之還款風險乃分散在多個交易夥伴及顧客，故並無重大集中某一交易夥伴還款之風險。

除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信貸而作出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將使本集團或本公司面對還款風險之任何其他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債務到期時資金未足夠償還債務之風險，屬於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年期錯配所致。本集團之投資均保持足夠的流動性以滿足其營運需求。

本集團採用預期現金流分析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預測所需之現金金額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資本，確保可以償付所有到期負債及應付所有已知之資金需求。

5. 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為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非衍生財務負債按合約到期日劃分的有關年期組別：

	應付賬項及 應計費用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附註)	融資 租賃承擔 千港元	其他借款 千港元 (附註)	總額 千港元
2015 年					
賬面值	910,958	2,834,864	1,517	1,356,000	5,103,339
已訂約但未折現之現金流 總額					
1 年內或應要求	910,958	1,477,322	500	27,368	2,416,148
超過 1 年但少於 2 年	–	1,417,499	410	1,359,357	2,777,266
超過 2 年但少於 5 年	–	–	780	–	780
	910,958	2,894,821	1,690	1,386,725	5,194,194
2014 年					
賬面值	946,291	3,000,487	1,193	1,356,000	5,303,971
已訂約但未折現之現金流 總額					
1 年內或應要求	946,291	199,811	398	27,560	1,174,060
超過 1 年但少於 2 年	–	1,518,687	349	27,560	1,546,596
超過 2 年但少於 5 年	–	1,416,727	542	1,359,380	2,776,649
	946,291	3,135,225	1,289	1,414,500	5,497,305

附註：

計入未折現現金流乃根據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條款及餘額推算，並無計入條款及餘額於將來之改變。計算利息部分的利率使用合約利率作估計，或倘屬浮動利率，根據相關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

5. 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分兩類 — 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指市場利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指市場利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之風險。以固定利率計息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而以浮動利率計息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存款、投資及計息借款。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計息財務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乃根據浮息計算，具有短期利率重設，因此預期沒有重大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來自上述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主要取決於本集團閒置資金之可用性，而不是利率。此乃本集團為透過調動銀行存款及投資之間置資金藉以獲取較優回報的政策，因此，管理層並無預期重大現金流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存款以及投資之詳情已分別於附註 20、21、22 及 25 披露。

就本集團之計息財務負債而言，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因為大部分借款乃基於市場利率，所以須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乃為其借貸以浮息釐定藉以減低其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詳情於附註 27 及 29 披露。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倘本集團浮息借款利率較年終之實際利率高或低 50 個基點（「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本年度除稅前溢利將減少 / 增加港幣 20,702,000 元（2014 年：港幣 21,497,000 元），主要由於較高 / 低借款利率支出所致。借款利率增加 / 減少 50 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本期間至下個報告年度期末利率可能變動之合理評估。上述敏感性分析乃根據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浮息借款總額港幣 4,140,464,000 元（2014 年：港幣 4,299,427,000 元）作出，但並無考慮年內借款之增加 / 減少。

5. 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滙率變動而引致以外幣結算之財務工具價值出現波動之風險。由於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所持之大部分財務資產及負債（除本集團財務投資大多數以港幣或美元作結算外）均以該等附屬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結算，因此本集團之外幣風險極低。管理層一直緊密監察滙兌風險藉以將貨幣風險保持在合理水平。

(e)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來自其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所產生之證券價格變動風險（附註 20 及 21）。

所有本集團之買賣證券及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均於聯交所或其他認可之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管理層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價格風險。買賣證券之決定乃根據個別證券之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作出。所有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乃持作長期策略用途。

倘相關買賣權益上市證券之價格上升 / 下降 5%，由於其公平值之變動，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將分別增加 / 減少港幣 1,252,000 元（2014 年：港幣 2,727,000 元）及港幣 2,235,000 元（2014 年：港幣 7,841,000 元）。買賣證券價格上升 / 下降 5% 代表管理層對本期間直至下個報告年度期末證券價格可能變動之合理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公平值之計量

(a) 經常性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及負債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以下是決定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估值方法及所用因素）。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2015 年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證券 – 於香港上市	44,707	–	–	44,70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作為買賣之非衍生財務資產	25,041	–	–	25,041
衍生財務資產	–	3,338	–	3,338
總額	25,041	3,338	–	28,37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負債	–	2,707	–	2,707
2014 年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證券 – 於香港上市	156,815	–	–	156,81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作為買賣之非衍生財務資產	54,540	–	–	54,540
衍生財務資產	–	5,207	–	5,207
總額	54,540	5,207	–	59,74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負債	–	4,479	–	4,479

過去兩年度並無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之間轉移。

6. 公平值之計量（續）

(a) 經常性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續）

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的估值方法及所用因素

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採用現金折現法計算，根據報告期末可觀察回報曲線得到的遠期利率及合約利率預測未來現金流，及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折現率計算。

(b) 經常性以公平值計量之非財務資產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2015 年				
投資物業	–	–	991,434	991,434
葡萄樹	–	–	479,927	479,927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土地及樓宇	–	104,039	–	104,039
海外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	–	306,891	306,891
總額	–	104,039	306,891	410,930
鹽田	–	–	238,894	238,894
2014 年				
投資物業	–	–	1,141,481	1,141,481
葡萄樹	–	–	549,113	549,1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土地及樓宇	–	107,269	–	107,269
海外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	–	256,241	256,241
總額	–	107,269	256,241	363,510
鹽田	–	–	270,368	270,36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之間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別。

6. 公平值之計量（續）

(b) 經常性以公平值計量之非財務資產（續）

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之估值方法及所用因素

香港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採用折舊置換成本法，參考土地現時用途的市場價值及可比較物業每平方尺價格的市場置換成本決定，並已根據樓齡、狀況及功能性損毀作調整。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下表提供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主要物業之公平值如何決定的資料（特別是估值方法及所用因素），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因素的可觀察程度，把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公平值等級制度。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因素	不可觀察因素與公平值的關係
投資物業及葡萄樹	入息法	折現率 7.8% 至 13.25% (2014: 9.1% 至 13.25%)；及 每公頃市場租金為港幣 3,920 元至港幣 82,136 元 (2014: 港幣 14,753 元至港幣 81,360 元)，採用直接市場比較，並考慮該物業外在、租約或市場的特點。	折現率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 每公頃市場租金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
用作鹽田生產的海外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直接比較及折舊置換成本法	大廈及租賃物業裝修估計置換成本，並考慮資產功能性損毀狀態及樓齡。	估計置換成本價格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
用作保建產品業務的海外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市場價格為港幣 5,320 元至港幣 5,880 元 (2014: 港幣 6,023 元至港幣 6,657 元)，採用直接市場比較，並考慮地點及其他個別因素，包括物業的面積、狀態、結構及平面，以及同區類似的物業。	每平方米市場價格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
鹽田	入息法	折現率 11% 至 13% (2014: 11% 至 13%)；及 增長率。	折現率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 增長率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

6. 公平值之計量（續）

(b) 經常性以公平值計量之非財務資產（續）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之資料（續）

入息法是包括現金折現法在內的估值方法，折現未來現金流為單一現值。公平值計量根據現時市場對該等未來金額的期望所顯示的價值決定。

投資物業及葡萄樹變動詳情列於附註 15 及 16。投資物業及葡萄樹公平值調整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並顯示於「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項目內。

海外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和鹽田的滙兌調整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並顯示為「海外業務換算滙兌差額」項目。

鹽田變動詳情詳列於附註 17。海外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本年度變動如下：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於 1 月 1 日	256,241	284,486
增添	33,665	-
來自在建工程重新分類	58,181	3,046
出售 / 撇賬	(33)	(214)
本年度折舊	(7,643)	(6,828)
滙兌差異	(33,520)	(24,249)
於 12 月 31 日	306,891	256,241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發票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之淨值，以及租金收入及於投資所得收入。其分析如下：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農業相關業務	2,098,857	2,216,803
人類健康業務	2,810,296	2,730,524
投資	10,156	6,716
	4,919,309	4,954,0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

	2015	2014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包括：		
銀行利息收入	3,064	6,997
其他利息收入	386	658
投資物業公平值未變現（虧損）/ 溢利	(86,488)	91,765
葡萄樹公平值未變現虧損	(6,715)	(91,174)
可供出售投資淨溢利	51,168	–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淨溢利		
– 作為買賣之投資	32,225	17,798
衍生財務工具淨虧損	(1,869)	(931)

9. 員工成本

本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及招聘成本）共港幣 929.9 百萬元（2014 年：港幣 908.2 百萬元），其中港幣 438.2 百萬元（2014 年：港幣 410.2 百萬元）之直接員工成本已包括入銷售成本內。

10. 財務費用

	2015	2014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款	77,277	82,311
其他借款	27,559	27,179
融資租賃	53	76
	104,889	109,566

11. 稅項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支出如下：		
當期稅項		
香港	—	—
其他司法權區	74,458	36,854
往年撥備不足 / (超逾)		
香港	—	—
其他司法權區	89	(806)
遞延稅項 (附註 30)		
香港	—	—
其他司法權區	(1,769)	12,330
	72,778	48,378

香港利得稅以暫估應課稅溢利的 16.5% 作出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準備乃根據該地適用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41,442	321,130
以 16.5% 計算之稅項	56,338	52,986
攤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7,956)	(9,22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1,419	44,771
毋須繳納稅項收入之稅務影響	(83,392)	(83,46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9,204	26,781
往年撥備不足 / (超逾)	89	(806)
運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110)	(6,333)
在其他地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30,500	23,204
其他	(314)	465
稅項支出	72,778	48,3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年度溢利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12,023	14,67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自資擁有資產	88,308	91,611
融資租賃資產	202	421
	88,510	92,032
包括於生產成本內	(65,483)	(69,250)
	23,027	22,782
已確認為支出的研究與開發開支	183,125	190,823
滙兌虧損	34,836	24,917
無形資產減值	5,490	-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	6,708	10,896
存貨撇賬	10,108	16,812
經營租賃費用	57,916	57,579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5,697	-
出售葡萄樹虧損	7,006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1,769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12,361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	1,142
及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包括於營業額）	149,267	163,567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包括於營業額）	4,474	4,744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包括於營業額）	3,710	-
無形資產減值收回	-	3,356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收回	108	1,149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收回	-	18,48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491	-
出售無形資產之溢利	368	-
出售一家已被分類為待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溢利	-	1,712
於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包括於營業額）	1,972	1,972

13. 每股溢利

本公司股東權益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權益應佔年度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所採用之溢利	284,912	263,558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溢利所採用之普通股數目	9,611,073,000	9,611,073,000

由於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截至2015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溢利與每股基本溢利相同。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港幣0.009元末期股息（2014年：港幣0.008元），總數為港幣86,500,000元（2014年：港幣76,889,000元）。建議末期股息須於即將舉行的週年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投資物業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海外永久業權投資物業，按估值		
於 1 月 1 日	1,141,481	926,897
增添	84,484	210,725
出售	(9,952)	–
公平值淨（減少）/ 增加計入損益	(86,488)	91,765
滙兌差異	(138,091)	(87,906)
於 12 月 31 日	991,434	1,141,481

投資物業的估值程序及估值方法細節於附註 4 和 6(b) 中披露。

16. 葡萄樹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按估值		
於 1 月 1 日	549,113	539,502
增添	16,594	138,326
出售	(12,585)	–
公平值淨減少計入損益	(6,715)	(91,174)
滙兌差異	(66,480)	(37,541)
於 12 月 31 日	479,927	549,113

葡萄樹的估值程序及估值方法細節於附註 4 和 6(b) 中披露。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和 樓宇	鹽田	在建工程	實驗室 儀器、 廠房及 設備	傢俬、 裝置及 其他資產	租賃物業 裝修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402,724	266,934	55,362	640,781	148,544	127,307	1,641,652
增添	–	29,998	78,966	12,278	10,855	9,975	142,072
重新分類	3,046	305	(60,114)	36,052	5,615	15,096	–
出售 / 撇賬	(214)	(2,159)	–	(2,317)	(4,260)	–	(8,950)
滙兌差異	(24,503)	(24,710)	(6,406)	(38,586)	(6,472)	(5,632)	(106,309)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381,053	270,368	67,808	648,208	154,282	146,746	1,668,465
增添	33,665	–	112,109	42,695	7,544	1,084	197,097
重新分類	58,181	1,529	(112,880)	40,083	3,312	9,775	–
出售 / 撇賬	(33)	–	–	(11,182)	(1,018)	(258)	(12,491)
滙兌差異	(34,991)	(33,003)	(5,841)	(46,448)	(8,470)	(8,652)	(137,405)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37,875	238,894	61,196	673,356	155,650	148,695	1,715,666
包括：							
成本	–	–	61,196	673,356	155,650	148,695	1,038,897
估值	437,875	238,894	–	–	–	–	676,769
	437,875	238,894	61,196	673,356	155,650	148,695	1,715,6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土地和 樓宇	鹽田	在建工程	實驗室 儀器、 廠房及 設備	傢俬、 裝置及 其他資產	租賃物業 裝修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及減值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7,738	–	–	284,277	118,374	53,804	464,193
年度撥備	10,059	–	–	63,862	11,600	6,511	92,032
出售 / 撇賬時對銷	–	–	–	(1,224)	(2,487)	–	(3,711)
滙兌差異	(254)	–	–	(16,115)	(2,952)	(941)	(20,262)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17,543	–	–	330,800	124,535	59,374	532,252
年度撥備	10,873	–	–	59,519	10,795	7,323	88,510
出售 / 撇賬時對銷	–	–	–	(9,831)	(13)	(214)	(10,058)
滙兌差異	(1,471)	–	–	(16,332)	(5,859)	(1,157)	(24,819)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6,945	–	–	364,156	129,458	65,326	585,885
賬面淨值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10,930	238,894	61,196	309,200	26,192	83,369	1,129,781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63,510	270,368	67,808	317,408	29,747	87,372	1,136,213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賬面淨值包括：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	104,039	107,269
海外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306,891	256,241
	410,930	363,510

土地及樓宇和鹽田的估值程序及估值方法細節於附註4和6(b)中披露。倘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計算，總賬面值約為港幣 384,693,000 元（2014 年：港幣 332,598,000 元）。

香港租賃土地租自香港科技園公司，租約年期至 2047 年 6 月 27 日。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融資租賃下賬面值為港幣 1,557,000 元的傢俬、裝置及其他資產（2014 年：港幣 1,182,000 元）。

集團於本年度為其固定資產作出了總值港幣 1,431,000 元（2014 年：港幣 1,211,000 元）之融資租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專利權	商譽	商標	客戶關係	引水權	其他 無形資產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465,106	173	3,077,452	126,129	418,044	188,395	9,176	4,284,475
增添	-	-	-	-	-	5,603	-	5,603
出售 / 撇賬	-	-	-	-	-	(1,353)	-	(1,353)
滙兌差異	(21,519)	(14)	(125,555)	(10,691)	(19,015)	(16,594)	(731)	(194,119)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443,587	159	2,951,897	115,438	399,029	176,051	8,445	4,094,606
增添	-	-	-	-	-	45,397	1,909	47,306
出售 / 撇賬	-	-	-	-	-	(9,355)	-	(9,355)
滙兌差異	(37,913)	(19)	(159,120)	(16,891)	(25,599)	(22,030)	(1,188)	(262,760)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05,674	140	2,792,777	98,547	373,430	190,063	9,166	3,869,797
攤銷及減值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572	142	-	-	271,949	4,014	5,151	281,828
年度撥備	-	-	-	-	42,449	-	1,822	44,271
減值收回	-	-	-	-	-	(3,356)	-	(3,356)
滙兌差異	(49)	(12)	-	-	(12,382)	(658)	(596)	(13,697)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523	130	-	-	302,016	-	6,377	309,046
年度撥備	-	-	-	-	37,458	-	1,223	38,681
減值	-	-	-	-	-	5,490	-	5,490
滙兌差異	(87)	(15)	-	-	(17,455)	(226)	(918)	(18,701)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36	115	-	-	322,019	5,264	6,682	334,516
賬面淨值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05,238	25	2,792,777	98,547	51,411	184,799	2,484	3,535,281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43,064	29	2,951,897	115,438	97,013	176,051	2,068	3,785,560

18.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每年均對商譽作減值測試，若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時，會作出更頻密測試。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沒有使用限期之商標已被分配到六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人類健康業務分類的三家附屬公司和農業相關業務分類的三家附屬公司。商譽和商標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值（扣減累積減值虧損後的淨值），被分配到以下之分類：

	商譽		商標	
	2015	2014	2015	201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類健康業務	2,475,323	2,597,308	57,320	68,763
農業相關業務	317,454	354,589	41,227	46,675
	2,792,777	2,951,897	98,547	115,43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包括商譽或沒有使用限期商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以其使用價值計算決定，即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下個財政年度預算，使用穩定增長率預測 5-10 年現金流量，並按 10.5% 至 12.0% 的折現率釐定。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亦包括管理層基於單位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作出的預算銷售、毛利及相關現金流入 / 流出推算。

本集團亦會為資本化開發成本作出減值測試。評估有關產品之現金流及盈利預測和研究進度（如適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對引水權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因而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並把港幣 5,490,000 元之減值確認至損益內 (2014: 港幣 3,356,000 元減值收回)。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不競爭協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合營企業權益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單獨非重大之合營企業的加總資料：		
投資合營企業成本－非上市	387,131	387,131
攤佔收購後業績（扣除股息收入）	43,805	37,286
滙兌儲備	(127,762)	(88,258)
加總賬面值	303,174	336,159
本集團攤佔合營企業年度業績及全面收入總值	48,221	57,064
本年度收到合營企業的股息	41,702	41,405

有關主要合營企業之資料詳列於附錄二。

20. 可供出售投資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股本證券		
－上市，於香港上市之市價	44,707	156,815
－非上市，按成本值	150,016	158,000
	194,723	314,815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為本集團擁有的若干非上市公司之股本權益。由於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較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故以成本值扣除減值後之淨值列賬。

2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作為買賣之股本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市價	25,041	54,540

22. 衍生財務工具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分類為買賣）之公平值：		
利率掉期	3,338	5,207
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分類為買賣）之公平值：		
利率掉期	(2,707)	(4,479)

以上衍生工具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存貨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原材料	394,600	371,542
在製品	279,652	270,030
製成品	249,130	329,577
	923,382	971,149

港幣 3,177,462,000 元 (2014 年：港幣 3,213,721,000 元) 之銷售存貨成本已確認為本年度支出。

24.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991,898	868,804
減：減值撥備	(30,532)	(27,864)
	961,366	840,940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55,907	144,290
	1,117,273	985,230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平均 0 至 90 日之信貸期。

以發票發出日為基準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0 – 90 日	888,405	761,876
超過 90 日	72,961	79,064
	961,366	840,940

24.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續）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即期	733,259	396,988
逾期少於 90 日	218,606	435,119
逾期超過 90 日	9,501	8,833
	228,107	443,952
	961,366	840,940

並未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是與大量具有良好付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是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及結餘仍視為可收回。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於 1 月 1 日	27,864	31,080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6,708	10,896
年度收回款	(108)	(1,149)
已撇銷之未能收回款項	(1,966)	(11,450)
滙兌差異	(1,966)	(1,513)
於 12 月 31 日	30,532	27,864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存款	840,751	979,200
銀行透支（附註 27）	(20,349)	(22,439)
	820,402	956,761

銀行結存及存款的平均年利率為 0.39%（2014 年：1.04%）。

26.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305,904	341,54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05,054	604,746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負債	910,958	946,291

以發票發出日為基準之貿易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0 – 90 日	290,082	328,548
超過 90 日	15,822	12,997
	305,904	341,545

其他應付賬項中，包括一家附屬公司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港幣 6,749,000 元（2014 年：港幣 2,493,000 元）而未付之股息。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銀行借款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銀行貸款，還款期於		
1年內	1,411,515	106,190
1年以上至2年內	1,403,000	1,468,858
2年以上至5年內	–	1,403,000
銀行透支	2,814,515 20,349	2,978,048 22,439
	2,834,864	3,000,487
分析如下：		
有抵押	585,864	645,297
無抵押	2,249,000	2,355,190
	2,834,864	3,000,487
於報表上賬面值如下：		
流動	1,431,864	128,629
非流動	1,403,000	2,871,858

本集團以下列貨幣為結算之貸款賬面值：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澳元	379,034	416,440
紐元	135,781	155,718
加幣	–	106,190
港幣	1,235,000	1,235,000
美元	1,064,700	1,064,700
	2,814,515	2,978,048

銀行貸款包括一筆三年期約港幣 50,400,000 元（2014 年：約港幣 57,060,000 元）的銀行貸款，固定年利率為 6.1%（2014 年：6.1%），並在 2016 年 4 月到期還款。其餘貸款則按浮動利率計息，有效年利率為 2.55%（2014 年：2.94%）。銀行透支的有效年利率為每年 10%（2014 年：10%）。

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貸款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支出		最低租賃支出現值	
	2015	2014	2015	201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還款期於				
1 年內	500	398	425	346
2 至 5 年	1,190	891	1,092	847
	1,690	1,289	1,517	1,193
減：未來融資支出	(173)	(96)	–	–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1,517	1,193	1,517	1,193
於報表上賬面值如下：				
流動			425	346
非流動			1,092	847

以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之融資租賃，平均租賃年期為 3 至 5 年。

29. 其他借款

	2015	2014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借款，還款期於		
1 年以上至 2 年內	1,356,000	–
2 年以上至 5 年內	–	1,356,000
	1,356,000	1,356,000
於報表上賬面值如下：		
流動	–	–
非流動	1,356,000	1,356,000

借款為無抵押及承擔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75 % 至 2.0 %（2014 年：1.75% 至 2.0%）差額為參考計算之利息。

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借款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0. 遞延稅項

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 負債及本年度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 免稅額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16,951	418,285	(321,151)	(102,964)	11,121
於損益（計入）/ 扣除	(2,341)	37,678	(46,837)	23,830	12,330
滙兌差異	244	(1,800)	105	(4,573)	(6,024)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14,854	454,163	(367,883)	(83,707)	17,427
於損益（計入）/ 扣除	(11,130)	49,873	(24,216)	(16,296)	(1,769)
滙兌差異	(324)	(2,169)	1,137	(4,710)	(6,066)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400	501,867	(390,962)	(104,713)	9,592

其他遞延稅項主要包括由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間利息支出產生的可扣稅臨時性差額。

以下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52,889	51,194
遞延稅項資產	(43,297)	(33,767)
	9,592	17,427

於本報告期末，未運用之稅務虧損及貸項總額約為港幣 3,456,757,000 元（2014 年：港幣 3,262,953,000 元）。稅務虧損及貸項港幣 1,009,521,000 元（2014 年：港幣 950,486,000 元）的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已被確認。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趨勢以決定可用稅務虧損及貸項，餘下港幣 2,447,236,000 元（2014 年：港幣 2,312,467,000 元）之虧損並沒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遞延稅項（續）

稅務虧損及貸項的可使用限期分析如下：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1 年至 5 年內	5,063	5,096
5 年以上	1,258,581	1,158,339
沒有限期	2,193,113	2,099,518
	3,456,757	3,262,953

31.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 0.10 元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實收：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611,073	961,107

32. 購股權

本公司於 2002 年 6 月 26 日採納一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主要目的是獎勵其董事和合資格員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指定人士可按該計劃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在沒有公司股東的預先批准情況下，此計劃的總購股權在任何的時間都不得超出總發行股本的 10%。在沒有公司股東的預先批准情況下，根據此計劃所發行的股份在任何一年內授予任何單一人士，也不得超出總發行股本的 1%。

32. 購股權（續）

於 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經調整後購股權價格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行使之 購股權	購股權 行使期	每股股份 經調整後 之認購價 * 港元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行使			
2014 年									
19/1/2004	3,475,408	-	-	(3,475,408)	-	-	-	19/1/2005 至 18/1/2014	1.568

* 由於 2006 年 5 月的供股後，購股權之行使價已被調整。

該等購股權可按以下歸屬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 35% 或以下可由行使期首年開始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 7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行使期第二年開始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 10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行使期第三年開始起行使。

33. 資產抵押

港幣 585,864,000 元（2014 年：港幣 645,297,000 元）之銀行借款，以附屬公司之現金、應收賬項、存貨、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葡萄樹及無形資產作抵押，該等資產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賬面值為港幣 1,113,508,000 元（2014 年：港幣 1,365,716,000 元）。

融資租賃承擔之資產抵押予出租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經營租賃承擔

租賃之租賃期經議定為 1 至 19 年。根據不能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就租賃物業及葡萄園，作為承租人的最低租賃應付支出，及作為出租人的最低租賃應收收入如下：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1 年內	58,568	55,276
2 年至 5 年	172,779	156,501
5 年以上	44,588	54,141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1 年內	111,383	146,619
2 年至 5 年	455,429	546,896
5 年以上	366,390	479,892

35. 資本承擔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他地方列示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作出以下資本承擔：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有關購買機器及設備，和葡萄園維護之資本承擔		
— 已簽約但並未撥備	25,851	48,248
— 已授權但並未簽約	34,770	—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提供之主要僱員退休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對香港僱員供款方式包括只由僱主供款或僱主及僱員兩者共同供款，供款額約為僱員薪金 5% 至 10%。而為海外僱員之供款則由僱主供款，供款額為僱員薪金 3% 至 10%。

年度內本集團之僱員退休金計劃支出為港幣 42,639,000 元（2014 年：港幣 43,038,000 元）。期間沒收的供款約港幣 496,000 元（2014 年：港幣 751,000 元），已用作減低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供款。

37.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受薪僱員

(a) 董事酬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支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2015 千港元	酬金總額 2014 千港元
李澤鉅	75	—	—	—	75	75
甘慶林	75	—	3,750	—	3,825	3,575
葉德銓	75	—	2,000	—	2,075	1,875
余英才	75	8,215	2,016	806	11,112	10,491
朱其雄	75	5,186	1,418	502	7,181	6,756
Peter Peace Tulloch	75	—	—	—	75	75
郭李綺華	180	—	—	—	180	180
王于漸 *	57	—	—	—	57	155
關啟昌 *	109	—	—	—	109	—
羅時樂	180	—	—	—	180	180
	976	13,401	9,184	1,308	24,869	23,362

* 王于漸先生於 2015 年 5 月 15 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關啟昌先生於 2015 年 3 月 24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 2015 年 5 月 15 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袍金包括支付每位董事港幣 75,000 元（2014 年：港幣 75,000 元），以及額外支付每位身兼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港幣 80,000 元（2014 年：港幣 80,000 元）及港幣 25,000 元（2014 年：港幣 25,000 元）。該等袍金會因應有關董事年度內之服務期按比例計算。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與市場趨勢而釐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酬金。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支付 / 應付任何酬金，以促使彼等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支付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7.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受薪僱員（續）

(b) 五名最高受薪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受薪僱員中，2位（2014年：2位）乃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於上述附註(a)披露，其餘3位（2014年：3位）之酬金如下：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296	17,088
花紅	5,024	4,0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31	657
	17,051	21,746

該等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2015 僱員人數	2014 僱員人數
港幣 5,000,001 元至港幣 5,500,000 元	1	–
港幣 5,500,001 元至港幣 6,000,000 元	1	1
港幣 6,000,001 元至港幣 6,500,000 元	1	–
港幣 6,500,001 元至港幣 7,000,000 元	–	1
港幣 9,000,001 元至港幣 9,500,000 元	–	1
	3	3

本集團並無向上述人士支付 / 應付任何酬金，以促使彼等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支付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38. 出售一家已被分類為待出售的附屬公司

於 2013 年 12 月 19 日，本集團連同 Gotak Investment Limited（「Gotak」）與一個獨立第三者簽訂買賣協議，出售各自持有 AquaTower Pty Ltd（「AquaTower」）的權益，其中 51% 由本集團持有及 49% 由 Gotak 持有。AquaTower 是一家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澳洲從事水業務。Gotak 是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交易已於 2014 年 6 月完成。

AquaTower 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於出售日期	
出售的淨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36
無形資產 — 特許經營資產	55,744
存貨	983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476
銀行結存及存款	10,554
應付賬項及其他負債	(7,465)
遞延稅項	(1,073)
	60,855
非控股權益	(33,084)
	27,771
匯兌儲備撥回	728
出售溢利	1,712
	30,211
已收的出售所得	30,211
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本集團已收的現金代價	30,211
出售的銀行結存及存款	(10,554)
	19,6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9. 分類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條規定，本集團之報告分類及其他資料總結如下：

(a) 報告分類資料

	農業相關業務		人類健康業務		投資		未分配		總額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2,098,857	2,216,803	2,810,296	2,730,524	10,156	6,716	-	-	4,919,309	4,954,043
分類業績	242,673	323,394	440,593	386,557	45,043	24,752	-	-	728,309	734,703
研究及開發費用									(183,125)	(190,823)
公司費用									(98,853)	(113,184)
財務費用									(104,889)	(109,566)
除稅前溢利									341,442	321,130
稅項									(72,778)	(48,378)
年度溢利									268,664	272,752
其他資料										
攤銷無形資產	(7,986)	(9,781)	(30,695)	(34,490)	-	-	-	-	(38,681)	(44,271)
折舊	(47,200)	(48,069)	(34,010)	(36,604)	-	-	(7,300)	(7,359)	(88,510)	(92,032)
貿易應收賬項淨減值 收回 / (減值)	55	872	(6,655)	(10,619)	-	-	-	-	(6,600)	(9,747)
投資物業公平值未變現 (虧損) / 溢利	(86,488)	91,765	-	-	-	-	-	-	(86,488)	91,765
葡萄樹公平值未變現虧損	(6,715)	(91,174)	-	-	-	-	-	-	(6,715)	(91,174)
無形資產淨(減值) / 減值收回	(5,490)	3,356	-	-	-	-	-	-	(5,490)	3,356
其他應收賬項淨減值收回	-	-	-	18,481	-	-	-	-	-	18,481
存貨撇賬	-	(10,528)	(10,108)	(6,284)	-	-	-	-	(10,108)	(16,812)
出售一家已被分類為待 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溢利	-	1,712	-	-	-	-	-	-	-	1,712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12,361)	-	-	-	-	-	-	-	(12,361)

39.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營業額乃按本集團銷售市場地區作分析，而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則按資產所在區域分析。

	營業額 (附註 i)		非流動資產 (附註 ii)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3,070,320	3,064,216	3,683,930	4,054,642
北美洲	1,838,833	1,883,111	2,755,667	2,893,884
	4,909,153	4,947,327	6,439,597	6,948,526

附註：

- i. 營業額並不包括由財務工具產生的投資收入。
- ii. 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公司所在國家包括中國（包括香港）、澳洲、新西蘭、美國和加拿大。

本集團並無重大銷售（不包括財務工具產生的投資收入）來自本集團公司各所在以外的國家。本集團亦無重大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位於本集團公司各所在以外的國家。

40.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附註列明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i) 本集團銷售港幣 26,596,000 元（2014 年：港幣 21,402,000 元）予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HIL」）轄下之集團，HIL 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本集團向 Leknarf Associates LLC（「Leknarf」）租賃若干物業，Leknarf 與本集團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之非控股股東有關連。本集團付予 Leknarf 之租金總金額為港幣 20,742,000 元（2014 年：港幣 17,598,000 元）。
- (iii) 本集團聘用 Challenger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CMSL」）為其於澳洲及新西蘭持有的葡萄園投資組合之管理人。CMSL 是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Belvino Investments Trust 的非控股股東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並根據管理契約可向本集團收取按若干附屬公司之總收入、資本收購成本及總資產的若干議定比率計算的管理費。本年度該管理費為港幣 10,720,000 元（2014 年：港幣 12,486,000 元）。
- (iv) 本年間，本集團向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Cheetham Salt Limited 之合營企業作出港幣 94,005,000 元（2014 年：港幣 111,647,000 元）之銷售及港幣 13,117,000 元（2014 年：港幣 18,559,000 元）之採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2,523,848	2,523,848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6,303	3,73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54,482	2,954,482
銀行結存及存款	61	65
	2,960,846	2,958,277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782)	(2,2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51,495)	(745,253)
	(854,277)	(747,479)
流動資產淨值	2,106,569	2,210,798
資產淨值	4,630,417	4,734,646
股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 31）	961,107	961,107
股本溢價及儲備	3,669,310	3,773,539
儲備總額	4,630,417	4,734,646

41.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續）

股本溢價及儲備之變動如下：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於 1 月 1 日	3,773,539	3,867,360
本年度業績	(27,341)	(26,543)
向股東派發股息	(76,888)	(67,278)
於 12 月 31 日	3,669,310	3,773,539

42. 綜合財務報表核准

列載於第 51 頁至第 124 頁之財務報表，已於 2016 年 3 月 14 日獲董事會核准並授權刊發。

主要附屬公司

附錄一

董事會認為將所有附屬公司資料列出會過於冗長，故下列為主要之附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為間接控股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 註冊資本 *	本公司間接擁有之 百分率		主要業務
			2015	2014	
Accensi Pty Ltd	澳洲	100 澳元	100	100	保護植物產品及水溶性肥料之製造及市務推廣
Amgrow Pty Ltd	澳洲	1 澳元	100	100	複混及分銷肥料，生產及分銷家居園林專用之園藝產品，分銷滅蟲劑，以及分銷草坪管理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Ample Cast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融資
ATR Packing Services Pty Ltd	澳洲	100 澳元	100	-	提供包裝服務
ATR Property Investments Pty Ltd	澳洲	100 澳元	100	100	持有土地及樓宇
Avand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財務工具
Barmac Pty Ltd	澳洲	7,802 澳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肥料、滅蟲劑及相關農產品、產品登記業務及農業製成品進口
Belvino Investments Pty Limited	澳洲	1,000 澳元	72.30	72.30	信託受託人
@ Belvino Investments Trust	澳洲	不適用	72.26	72.26	投資葡萄園
Biocycle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買賣生物科技產品

附錄一（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 註冊資本 *	本公司間接擁有之 百分率		主要業務
			2015	2014	
Bofant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財務工具
Cattleya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融資
Cheetham Salt Limited	澳洲	150,405,540 澳元	100	100	生產、提煉及分銷鹽產品
長江生化科技研究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100	100	研究及開發
長江生命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產品商品化
長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00,000 元	100	100	應用研究、生產、產品開發及商品化
Cupit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融資
Dima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財務工具
Dunvar Investments Pty Ltd	澳洲	100 澳元	100	100	投資葡萄園
Equipment Solutions Pty Ltd	澳洲	100 澳元	100	100	分銷專業草皮管理機器、 硬件、設備及配件
Fertico Pty Limited	澳洲	4,000,100 澳元	100	100	複混及分銷肥料
Globe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9 澳元	100	100	分銷草皮肥料、化學品及 專業滅蟲產品
Growam Investments Pty Limited	澳洲	10 澳元	100	100	持有土地及樓宇
Joyful World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融資
Linco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財務工具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錄一（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 註冊資本 *	本公司間接擁有之 百分率		主要業務
			2015	2014	
Lipa Pharmaceuticals Ltd	澳洲	17,943,472.62 澳元	100	100	承包製造保健藥品和生產 未滅菌處方及 毋須處方的成藥
Mari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港幣 1 元	100	100	融資
# 南京綠創生態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4,050,000 美元 *	100	100	買賣生物科技產品
# 南京綠先機生態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300,000 美元 *	100	100	買賣生物科技產品
NutriSmart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1 澳元	100	100	營養保健、醫藥、化妝品、 個人護理用品及食品領域之 原料供應商
Optigen Ingredients Pty Ltd	澳洲	200 澳元	100	100	營養保健、醫藥、化妝品、 個人護理用品及食品領域之 原料供應商
Panfor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財務工具
△ Polynoma LLC	美國	不適用	88.60	86.67	治療黑色素瘤藥品的研究、 開發、生產及商品化
Quest Pharmaceuticals Pty Ltd	澳洲	100 澳元	100	100	化妝品及醫藥產品之合約製造商
QWIL Investments (NZ) Pty Limited	新西蘭	1 紐元	100	100	投資葡萄園

附錄一（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 註冊資本 *	本公司間接擁有之 百分率		主要業務
			2015	2014	
QWIL Investments Pty Ltd	澳洲	100 澳元	100	100	投資葡萄園
Renascence Therapeutics Limited	香港	港幣 100 元	71	71	提供生物科技及生命科技之 研究開發的服務
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	加拿大	加幣 4,716,310 元	100	100	製造、批發、零售及分銷保健產品
Smart Cour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財務工具
Turre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財務工具
UTR Investments Pty Limited	澳洲	100 澳元	100	100	持有土地及樓宇
維健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100	100	買賣生物科技及保健產品
△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美國	不適用	94.24	94.24	供應及生產保健產品
Wealth Target Development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財務工具
Wex Pharmaceuticals Inc.	加拿大	加幣 107,520,175 元	100	100	研究、開發、生產及商品化 創新止痛藥品

附註：上述所有附屬公司為有限責任實體，並無附屬公司發行債務。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錄一（續）

除下列公司外，上列各公司之主要業務經營地區皆與註冊成立地點相同。

名稱	業務經營地區
Ample Castle Limited	亞洲
Avandia Holdings Limited	亞洲
Biocycle Resources Limited	澳洲、亞洲及美洲
Bofanti Limited	亞洲及歐洲
Cattleya Investment Limited	亞洲
長江生命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澳洲、亞洲、歐洲及美洲
Cupito Limited	亞洲
Dimac Limited	亞洲及美洲
Joyful World Global Limited	亞洲
Lincore Limited	歐洲
Panform Limited	亞洲及歐洲
Smart Court Investments Limited	歐洲
Turrence Limited	亞洲
Wealth Target Development Inc.	亞洲

@ Belvino Investments Trust 已發行 237,510,328 普通單位，惟本集團持有其 171,617,773 單位。

於中國內地註冊之外資企業

△ Polynoma LLC 及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沒有任何已發行或註冊資本，惟本集團分別持有其 88.60% 及 94.24% 普通投票權益。

附錄二

董事會認為將所有合營企業資料列出會過於冗長，故下列為主要之合營企業。

名稱	本公司間接 擁有資本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業務經營地區
	2015	2014		
Cerebos Skellerup Limited	49	49	市場營銷鹽產品	新西蘭
Dominion Salt Ltd	50	50	生產及分銷鹽產品	新西蘭
Dominion Salt (N.I.) Limited	50	50	生產及分銷鹽產品	新西蘭
Salpak Pty Ltd	49	49	市場營銷鹽產品	澳洲
Western Salt Refinery Pty Ltd	50	50	生產及分銷鹽產品	澳洲

主要投資物業表

附錄三

名稱	地點	現時土地用途	土地業權
澳洲			
Balranald Vineyard	Balranald, New South Wales	葡萄園	永久業權
Bussorah Vineyard	Padthaway, South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Cocoparra and Woods Vineyard	Griffith, New South Wales	葡萄園	永久業權
Dalmeny Vineyard	Padthaway, South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Del Rios Vineyard	Kenley, Victor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Dunvar Vineyard	Darlington Point, New South Wales	葡萄園	永久業權
Hanwood Vineyard	Hanwood, New South Wales	葡萄園	永久業權
Lionels Vineyard	Kaloorup, Western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Miamba Vineyard	Lyndoch, South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Old Land Vineyard	Anniebrook, Western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Qualco East Vineyard	Qualco, South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Qualco West Vineyard	Qualco, South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Rowe Road Vineyard	Witchcliffe, Western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Schuberts Vineyard	Lobethal, South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Sirens Vineyard	Forest Grove, Western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Station & Kirkgate Vineyard	Coonwarra, South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Stephendale Vineyard	Yenda, New South Wales	葡萄園	永久業權
White Road Vineyard	Tharbogang, New South Wales	葡萄園	永久業權
Whitton Vineyard	Whitton, New South Wales	葡萄園	永久業權
新西蘭			
Claim Vineyard	Bendigo, Central Otago	葡萄園	永久業權
Crownthorpe Vineyard	Matapiro, Hawkes Bay	葡萄園	永久業權
Dashwood Vineyard	Dashwood, Marlborough	葡萄園	永久業權
Deans Vineyard	Broomfield, Waipar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Home Vineyard	Amberley, Waipar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Mound Vineyard	Amberley, Waipar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Northbank Vineyard	Onamalutu, Marlborough	葡萄園	永久業權
Rarangi Vineyard	Rarangi, Marlborough	葡萄園	永久業權
Woolshed Vineyard	Renwick, Marlborough	葡萄園	永久業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公司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及股東價值的提升確立框架。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5.1 至 A.5.4 條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才識及經驗之人士組成，加上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監）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不需設立提名委員會。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6.7 條守則條文而言，一名非執行董事因臨時抱恙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I. 守則條文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	董事																												
A.1	董事會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A.1.1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定期開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月、七月及十一月召開會議。 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之會議出席率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會成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執行董事</td> </tr> <tr> <td>李澤鉅（主席）</td> <td>4/4</td> </tr> <tr> <td>甘慶林（總裁及行政總監）</td> <td>4/4</td> </tr> <tr> <td>葉德銓</td> <td>4/4</td> </tr> <tr> <td>余英才</td> <td>4/4</td> </tr> <tr> <td>朱其雄</td> <td>4/4</td> </tr> <tr> <td colspan="2">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Peter Peace Tulloch（非執行董事）</td> <td>4/4</td> </tr> <tr> <td>郭李綺華（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d>4/4</td> </tr> <tr> <td>羅時樂（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d>4/4</td> </tr> <tr> <td>關啟昌（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d>3/3</td> </tr> <tr> <td>王于漸（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d>2/2</td> </tr> </tbody> </table> <p>*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p>**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以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或由其替任董事（如適用）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最新綜合版本（英文及中文版），已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4/4	甘慶林（總裁及行政總監）	4/4	葉德銓	4/4	余英才	4/4	朱其雄	4/4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非執行董事）	4/4	郭李綺華（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羅時樂（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關啟昌（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王于漸（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4/4																												
甘慶林（總裁及行政總監）	4/4																												
葉德銓	4/4																												
余英才	4/4																												
朱其雄	4/4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非執行董事）	4/4																												
郭李綺華（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羅時樂（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關啟昌（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王于漸（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1.2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各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議程前，諮詢所有董事是否有意提出任何商討事項以列入會議議程。
A.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 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召開之董事會定期會議均在前一年年底預訂有關舉行日期，使各董事有充裕時間安排出席會議。 於每次召開定期會議前至少十四天發出正式通知。
A.1.4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擬備所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書面決議案或會議記錄，並記錄會上商議的重要事項及達致的決定。 每次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把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送交全體董事/其轄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決議案可供董事/其轄下委員會成員查閱。
A.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記錄對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 董事有機會就董事會會議記錄初稿表達意見。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保存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作記錄之用。
A.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已獲通知，若任何董事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A.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 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要事項一般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以便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知悉有關事項，並就其發表意見（倘適當）後，方批准該事項。 董事須就決議案內有待通過之事項申報利益（倘適用）。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根據適用的規則及規例處理，並在適當情況下成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處理。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1.8	公司應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至今（包括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均有為董事及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職員責任保險。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監的責任應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A.2.1	-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監之職務現由不同人士擔任。 董事會主席在諮詢董事會後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並負責從宏觀層面監督管理層的工作。 行政總監在執行董事協助下，負責本集團不同業務職能之策略性規劃及日常管理和營運。 																				
A.2.2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並適時獲得足夠及可靠的資料。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及十一月在並無任何執行董事的情況下舉行會議。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主席</td> </tr> <tr> <td>李澤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 colspan="2">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Peter Peace Tulloch</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 colspan="2">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郭李綺華</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羅時樂</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關啟昌 *</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王于漸 **</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td> </tr> </tbody> </table> <p>*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p>**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p>	出席次數		主席		李澤鉅	2/2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李綺華	2/2	羅時樂	2/2	關啟昌 *	2/2	王于漸 **	1/1
出席次數																							
主席																							
李澤鉅	2/2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李綺華	2/2																						
羅時樂	2/2																						
關啟昌 *	2/2																						
王于漸 **	1/1																						
A.2.3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會議文件包括佐證分析及相關背景資料，一般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間的溝通，由公司秘書協調。在該互動過程中，確保董事就其提問及要求澄清之事項獲得回應，並獲提供進一步佐證資料及 / 或文件（倘適當）。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席的角色是領導董事會。 -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 - 主席應主要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情況下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主席可將這項責任轉授指定的董事或公司秘書。 	<p>C</p>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主席由執行董事出任，負責領導及有效管理董事會。 • 董事會主席在諮詢董事會後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並負責從宏觀層面監督管理層的工作。 • 董事會定期開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月、七月及十一月召開會議。 •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並適時知悉所有重要及適用事項。 •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備各董事會會議議程，並確保由其他董事提出的任何商討事項（倘適用）均已列入會議議程，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
A.2.5	主席應負主要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A.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席應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公司最佳利益。 - 主席應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A.2.3 及 A.2.4 項。
A.2.7	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及十一月在並無任何執行董事的情況下舉行會議。出席記錄見上文第 A.2.2 項。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2.8	主席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至整個董事會。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 按上市規則規定，寄發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股東亦可選擇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該等文件；(ii)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iii) 本公司網站載有本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 本公司網站為股東及持份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v) 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佈會提供本集團最新業績資料；(vi)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為股東處理一切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及 (vii) 本公司企業事務部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一般查詢。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董事會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該政策將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A.2.9	主席應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提倡開明文化，並積極鼓勵持不同見解的董事提出意見，以及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以對董事會的職能作出貢獻。
<p>A.3 董事會組成</p> <p>企業管治原則</p> <p>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才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便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p>			
A.3.1	公司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所有公司通訊中已按董事類別及職務（包括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披露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組成詳情列載於第 166 頁。 董事個人資料及董事間的關係列載於第 28 至 31 頁。 本公司定期審閱董事會之組成，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專長、才識及經驗之人士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3.2	公司應在其網站及港交所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在其網站設存最新之董事名單，並列明其各自之角色及職能，以及其個人資料，同時亦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最新之董事名單已登載於港交所網站，並不時作出修訂。本公司亦於其網站及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司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職權範圍，確保股東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所擔任之角色。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企業管治原則 新董事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進行重選。		
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
A.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新任董事均須在接受委任後的下次股東大會上（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如屬增添董事會成員）膺選連任。 董事會全體負責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新任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添董事會成員）為止，並合資格於同一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 不時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才識及經驗之人士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乃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例及規定而作出評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指引之規定，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股東推選個別人士參加董事選舉之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C」) /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A.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 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位須輪流告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獨立決議案委任。每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按照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 • 本公司於通函內申明各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就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多於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就其獨立性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內申明其意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需於通函內就個別董事膺選連任之原因作出建議。由於膺選連任董事之相關履歷已列載於通函內以供股東參閱，本公司認為由股東自行獨立決定是否批准個別董事連任更為重要。
A.5	<p>提名委員會</p> <p>企業管治原則</p> <p>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須充分考慮企業管治守則第 A.3 及 A.4 節內的原則。</p>		
A.5.1- A.5.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公司應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和責任。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全體負責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新任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添董事會成員）為止，並合資格於同一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p>A.5.1- A.5.4 (續)</p>	<p>- 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責任：</p> <p>(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p> <p>(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p> <p>(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p> <p>(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 提名委員會應在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p> <p>- 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才識及經驗之人士組成，加上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監）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不需設立提名委員會。 • 本公司以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程序委任新董事。於正式提出董事人選建議前先徵詢現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董事會經考慮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後，將全體作出最終決定。 • 董事會全體負責按上市規則相關條例及規定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作出評估。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指引之規定，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C」) /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A.5.5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 / 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A.4.3 項。
A.5.6	提名委員會 (或董事會) 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公司已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制訂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因應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才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及角度可帶來裨益。 2. 本公司作出董事會委任時，會按有關人選的長處可否與其他董事互為補足及提升董事會整體專長及經驗作出考慮，並充分顧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 / 或專業經驗，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對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屬相關及適用之任何其他因素。 3. 本公司董事會於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下，全體負責不時審訂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委任本公司新董事之決定，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適當配合本公司業務的專長及經驗之人士組成。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訂本公司董事 (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監) 之繼任計劃。 • 甄選董事會成員乃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才識、知識及董事會不時考慮之其他相關及適當因素。最終將按經甄選董事會成員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之貢獻而作出決定。 • 董事會不時檢討及監察政策之實施，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董事會將適時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制定可量計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6	董事責任 企業管治原則 每名董事須時刻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A.6.1	每名新委任的公司董事均應在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使新任董事掌握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部主要人員於新任董事獲委任前後均與其保持緊密聯繫。 每位新任董事均獲發一份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相關資料，列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規定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各董事將不時獲提供資料，以參考及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董事指引亦已送予各董事以供參考及閱覽。 年內，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出席由本公司支付經費及由具經驗之合資格專業人士講解有關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等課題之講座。證書已發給出席講座之董事。 此外，本公司已不時提供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之資訊及簡報予董事參考。本公司亦已按個別情況向董事就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所產生及提出之查詢及事項提供意見。
A.6.2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p>C</p> <p>C</p>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之未來業務路向及策略規劃提供獨立見解及意見。 非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6.3	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公司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內各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令人滿意。出席記錄見上文第 A.1.1 項。 • 各執行董事對其負責的業務範疇及運作均有實際知識及相關專長。董事對本公司業務的關注程度，應按其投入的時間、質素，以及因應其知識、專長與環球視野所作出之貢獻予以衡量。
A.6.4	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起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以取代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所採納具相若規定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因應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新規定，不時就標準守則作出修訂並予以採納。 • 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本公司人事手冊載有僱員買賣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指引具與標準守則相符之嚴格規定。 • 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本公司已制訂就處理機密及股價敏感資料，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以供本集團全部僱員在管有有關本集團之機密或未經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情況下予以遵從。為遵照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所載之新規定，有關政策已相應作出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該修訂政策已登載於本公司內聯網及向本公司全部僱員發佈。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6.5	<p>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公司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着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位新任董事均獲發一份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相關資料，列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規定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各董事將不時獲提供資料，以參考及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董事指引亦已送予各董事以供參考及閱覽。 • 此外，本公司已不時提供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之資訊及簡報予董事參考。本公司亦已按個別情況向董事就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所產生或提出之查詢及事項提供意見。 • 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於二零一五年接受持續專業培訓之記錄。 • 年內，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出席由本公司支付經費及由具經驗之合資格專業人士講解有關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等課題之講座。出席講座之董事已獲發給證書。董事亦已參加由專業團體及/或政府機構舉辦之持續專業培訓。 <p>透過（其中包括）參與或接受以下培訓以發展並更新董事之知識及技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閱覽本公司不時提供予董事之備忘錄或資料（如公司內部舉辦之董事講座）及（如適用）由公司秘書作出之簡述及報告，內容有關法律及規管變動，以及董事履行其職責之相關事項，包括公眾諮詢之最新進展及有關董事職責之法例、規則及規例及企業管治事項； (2) 參加由本公司及/或專業團體及/或政府機構舉辦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等相關課題之持續專業培訓講座/會議/課程/研討會；及 (3) 閱覽有關法律及規管變更，以及其他有關董事履行其責任相關事宜之新聞/期刊/雜誌/其他閱讀資料。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6.5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度內接受培訓之記錄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3 421 1468 819"> <thead> <tr> <th data-bbox="743 421 852 449">董事會成員</th> <th data-bbox="1356 421 1468 449">接受之培訓</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data-bbox="743 459 1468 487">執行董事</td> </tr> <tr> <td data-bbox="743 497 878 525">李澤鉅 (主席)</td> <td data-bbox="1333 497 1468 525">(1)、(2) 及 (3)</td> </tr> <tr> <td data-bbox="743 527 976 555">甘慶林 (總裁及行政總監)</td> <td data-bbox="1375 527 1468 555">(1) 及 (3)</td> </tr> <tr> <td data-bbox="743 557 808 585">葉德銓</td> <td data-bbox="1375 557 1468 585">(1) 及 (3)</td> </tr> <tr> <td data-bbox="743 587 808 614">余英才</td> <td data-bbox="1375 587 1468 614">(1) 及 (2)</td> </tr> <tr> <td data-bbox="743 617 808 644">朱其雄</td> <td data-bbox="1375 617 1468 644">(1) 及 (2)</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743 655 1468 683">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 data-bbox="743 693 1052 721">Peter Peace Tulloch (非執行董事)</td> <td data-bbox="1375 693 1468 721">(1) 及 (2)</td> </tr> <tr> <td data-bbox="743 723 997 751">郭李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d data-bbox="1375 723 1468 751">(1) 及 (2)</td> </tr> <tr> <td data-bbox="743 753 976 780">羅時樂 (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d data-bbox="1375 753 1468 780">(1) 及 (2)</td> </tr> <tr> <td data-bbox="743 783 997 810">關啟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td> <td data-bbox="1333 783 1468 810">(1)、(2) 及 (3)</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743 842 1260 870">*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董事會成員	接受之培訓	執行董事		李澤鉅 (主席)	(1)、(2) 及 (3)	甘慶林 (總裁及行政總監)	(1) 及 (3)	葉德銓	(1) 及 (3)	余英才	(1) 及 (2)	朱其雄	(1) 及 (2)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 (非執行董事)	(1) 及 (2)	郭李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及 (2)	羅時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及 (2)	關啟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及 (3)
董事會成員	接受之培訓																										
執行董事																											
李澤鉅 (主席)	(1)、(2) 及 (3)																										
甘慶林 (總裁及行政總監)	(1) 及 (3)																										
葉德銓	(1) 及 (3)																										
余英才	(1) 及 (2)																										
朱其雄	(1) 及 (2)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 (非執行董事)	(1) 及 (2)																										
郭李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及 (2)																										
羅時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及 (2)																										
關啟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及 (3)																										
A.6.6	每名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向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其後若有任何變動應及時披露。此外亦應披露所涉及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董事會應自行決定相隔多久作出一次披露。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已向本公司披露（並於其後不時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該等公眾公司或組織之名稱。 																								
A.6.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內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均令人滿意，只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因臨時抱恙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出席記錄請參閱第 A.1.1、A.2.2、B.1.2、C.3.1 及 E.1.2 項。 參與會務及作出貢獻的程度應從數量與質量兩方面作評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6.8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參閱上文第 A.6.7 項。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A.7.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出。 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其他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確保董事 / 其轄下委員會成員就董事會 / 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之討論事項掌握充分資料以作出決定，會議文件均於董事會 / 其轄下委員會定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董事 / 其轄下委員會成員。
A.7.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及可靠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應有自行接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以便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及財務副總裁均出席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以就企業管治、條例監管及會計與財務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倘適當）。 董事與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間的溝通，由公司秘書協調。在該互動過程中，確保董事就其提問及要求澄清之事項獲得回應，並獲提供進一步佐證資料（倘適當）。
A.7.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 對於董事提出的問題，公司必須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參閱上文第 A.7.1 及 A.7.2 項。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董事會評核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		
B.1.1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酬委員會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及其他人力資源問題（包括但不限於繼任計劃、重要人事變動，以及招聘及挽留合資格人才政策）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監的意見。 • 本公司之董事酬金已根據個別董事之才識、知識水平及參與公司事務之程度及表現，並參照年內公司之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 為確保薪酬委員會可就本集團未來薪酬政策及相關策略上提供更佳意見，薪酬委員會獲告知本集團現有薪酬政策及繼任計劃（包括如何釐定員工薪酬待遇之企業理念、市場趨勢及相關資料）之詳情。 • 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設有明確制度釐定合理薪酬，並已貫徹執行有關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B.1.2	<p>薪酬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以下兩者之一：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羅時樂先生。 •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英文及中文版）已嚴格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而制訂。不時作出修訂及獲董事會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檢討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刊發二零一四年年報後，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召開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3 776 1463 904"> <thead> <tr> <th data-bbox="743 776 1372 804">薪酬委員會成員</th> <th data-bbox="1372 776 1463 804">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43 810 1372 838">郭李綺華（薪酬委員會主席）</td> <td data-bbox="1372 810 1463 838">2/2</td> </tr> <tr> <td data-bbox="743 844 1372 872">李澤鉅</td> <td data-bbox="1372 844 1463 872">2/2</td> </tr> <tr> <td data-bbox="743 878 1372 906">羅時樂</td> <td data-bbox="1372 878 1463 906">2/2</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酬委員會於上述會議的工作概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度的薪酬政策； 2. 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對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3. 就參照本公司已制定之薪酬檢討系統而釐定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 4. 檢討及批准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 5. 檢討年度花紅政策。 • 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召開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參與釐定其各自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郭李綺華（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李澤鉅	2/2	羅時樂	2/2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郭李綺華（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李澤鉅	2/2										
羅時樂	2/2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C」) /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B.1.3	薪酬委員會應在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權責範圍，解釋其角色及獲董事會轉授的權力。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B.1.4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事部負責提供行政支援及執行經薪酬委員會批核之薪酬待遇及其他人力資源相關決定。
B.1.5	公司應在其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董事會議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37 項。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C.1.1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每季均獲提供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回顧及主要的財務資料。
C.1.2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其職責。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企業管治守則第 C.1.2 條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生效起，董事會所有成員已獲提供每月更新資料，詳盡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以讓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他們有編製賬目的責任。 - 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他們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 除非假設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擬備的賬目應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有需要時更應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 - 若董事知道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 	<p>C</p> <p>C</p> <p>C</p> <p>不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每年書面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有關責任。 • 董事並不察覺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按企業管治守則第 C.1.3 條所指）。 • 本公司財務部由具專業會計師資格之財務副總裁掌管，在該部門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有關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 董事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 •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第 49 及 50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C.1.4	董事應在年報內討論及分析集團表現的獨立敘述內，闡明公司對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業務模式）及實現公司所立目標的策略。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年報內就討論及分析本集團長遠發展策略作獨立敘述。
C.1.5	有關董事會應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內，對公司表現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此外，其亦應在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及根據法例規定披露的資料內作出同樣的陳述。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於所有股東通訊中，對本集團之表現及狀況作出清晰、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審。 • 董事會知悉及獲更新適用規則及規例中有關適時披露本公司相關內幕資料或事宜的規定，並將在適當時批准刊發有關公告。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部主要人員與法律顧問緊密合作，就交易事項及交易建議的重要性及敏感程度諮詢其意見，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C」) /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C.2	<p>內部監控</p> <p>企業管治原則</p> <p>董事會應確保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p>		
C.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滙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 - 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已透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現有的內部監控系統足夠而有效。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並不察覺任何可能影響股東而須予關注的重要事項，並相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各項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 董事會全權負責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健全且有效。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相關的權限，以協助集團達至業務目標、保管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理、確保適當的會計記錄得以保存並可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並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上述監控系統旨在合理 (但並非絕對) 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 (但並非完全消除) 營運系統失誤及集團未能達標的風險。 <p>組織架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組織架構，訂明相關的營運政策及程序、職責及權限。 <p>權限及監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授相關權限就主要的企業策略、政策及合約承擔處理有關事務。 <p>預算控制及財務報告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制訂的預算須由執行董事批核方可實行。本集團訂立相關程序以評估、檢討及批核主要的資本性及經常開支，營運業績亦會與預算作比較並定期向執行董事滙報。 • 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確保全面、正確及準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並定期進行檢討及審查，以確保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一般認可的會計原則、集團會計政策，以及適用的法例和規例。 <p>內部審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審計部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務作出獨立評估，並向有關管理層作出建設性的建議，使該管理層能作出相應之行動。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定期獲悉內部審計的結果及所採取的相應補救行動。內部審計部之年度工作計劃專注於集團可預見的高風險商業活動，並由審核委員會審批。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2.2	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時，應特別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及按內部審計部所作之評估，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進行檢討，並備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已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請參閱下文第 C.3.3 項。 										
C.3	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												
C.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 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擬備，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各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及七月召開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審核委員會成員</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關啟昌（審核委員會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td> </tr> <tr> <td>郭李綺華</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羅時樂</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王于漸**</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td> </tr> </tbody> </table> *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起，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的工作概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二零一四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五年度中期業績之財務報告； 審閱內部審計部提交有關各部門及相關公司工作的審核結果及建議；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計結果； 審閱核數師酬金； 審閱不同業務部門之風險及有關業務部門就其風險所提供之分析； 審閱該等風險之監控機制，並為改善有關狀況之行動計劃提供建議； 審閱僱員可暗中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及 履行企業管治功能及審閱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仔細及審慎考慮管理層及內部/外聘核數師提交的報告後，備悉並無發現涉嫌詐騙或違規、嚴重的內部監控不足或涉嫌違反法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舉行的會議上作出總結，指內部監控的系統足夠而有效。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關啟昌（審核委員會主席）*	1/1	郭李綺華	2/2	羅時樂	2/2	王于漸**	1/1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關啟昌（審核委員會主席）*	1/1												
郭李綺華	2/2												
羅時樂	2/2												
王于漸**	1/1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C」) /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C.3.1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聯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根據此等審閱結果及與管理層、內部審計部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後，審核委員會贊同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並已盡力確保二零一五年年報披露的財務資料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因此，審核委員會決議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審核委員會亦向董事會建議，重新聘任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德勤 • 關黃陳方」) 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之外聘核數師，並建議將有關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予股東考慮及通過。 •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C.3.2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他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 (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概無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前任合夥人於終止成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日期起計一年內，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C.3.3	<p>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聘用條款；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 -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及 -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監管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嚴格遵從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規定而制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英文及中文版)，已不時作出修改及獲董事會採納，並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3.4	審核委員會應在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由最少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指引制訂。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不時予以修訂，大部分內容均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最新修訂本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檢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履行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審核委員會主席）（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郭李綺華女士及羅時樂先生組成。王教授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緊隨王教授退任）起，關啟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共舉行兩次會議。
C.3.5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出任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的外聘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收取年度核數服務費用約港幣 11,923,000 元，以及非核數服務費用約港幣 3,214,000 元，包括稅務諮詢服務費用約港幣 2,624,000 元及其他服務約港幣 590,000 元。
C.3.6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已獲通知，若審核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C」) /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C.3.7	<p>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須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經作出修訂，包括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 本公司已制訂處理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讓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之人士，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就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作出舉報。該程序已載列於本公司之人事手冊，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本公司向員工派發之人事手冊，當中載有僱員可向其部門主管及人事部反映任何事宜（不論是否與員工事業發展或員工可能提出之任何其他不滿及申訴有關）以待作出相應行動的機制。
<p>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p>			
<p>D.1 管理功能</p> <p>企業管治原則</p> <p>本公司應有一項正式的預定計劃，列載特別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及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項。</p>			
D.1.1	<p>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董事根據其專長負責不同的業務及職能部門。 • 請參閱列載於第 160 頁之管理架構圖。 • 一切性質重大之事項或交易均交由董事會審批。 • 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規則或規例而須予披露之重要事項或交易，均會作出適當之披露，並於需要時根據適用之規則及規例要求，刊發通函及取得股東之批准。 • 董事會特別制訂庫務投資指引，訂明庫務投資於不同情況下之授權上限，如超出上限必須經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D.1.2	公司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並定期作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公司的需要。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未來發展路向、整體策略及政策，並評估集團及管理層表現，以及批准重大或重要事項。 在行政總監帶領下，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
D.1.3	公司應披露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其各自如何對公司負責及作出貢獻。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參閱列載於第 160 頁之管理架構圖。
D.1.4	董事應清楚瞭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發出正式委任書，並各自訂明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每名新委任董事亦將獲發出委任書。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D.2.1	若要成立委員會處理事宜，董事會應向有關委員會提供充分清楚的職權範圍，讓其能適當地履行職能。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轄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已列載於上文第 C.3.3 項及第 B.1.3 項內。
D.2.2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於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D.3	企業管治職能		
D.3.1	<p>董事會（或履行此職能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包括由董事會轉授以下之企業管治職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本企业管治報告所作之披露。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以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D.3.2	董事會應負責履行 D.3.1 條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亦可將責任指派予一個或多個委員會。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已轉授企業管治職責之履行責任予審核委員會。列於上文第 D.3.1 項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包括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E.1.1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公司應避免「捆扎」決議案。若要「捆扎」決議案，公司應在會議通告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個別決議案提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E.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出席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 公司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p>C</p>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五年，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出席率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會成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執行董事</td> </tr> <tr> <td>李澤鉅（董事會主席）</td> <td>1/1</td> </tr> <tr> <td>甘慶林</td> <td>1/1</td> </tr> <tr> <td>葉德銓</td> <td>1/1</td> </tr> <tr> <td>余英才</td> <td>1/1</td> </tr> <tr> <td>朱其雄</td> <td>1/1</td> </tr> <tr> <td colspan="2">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Peter Peace Tulloch（非執行董事）</td> <td>0/1</td> </tr> <tr> <td>郭李綺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td> <td>1/1</td> </tr> <tr> <td>羅時樂（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d>1/1</td> </tr> <tr> <td>關啟昌（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td> <td>1/1</td> </tr> <tr> <td>王于漸（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起，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澤鉅（董事會主席）	1/1	甘慶林	1/1	葉德銓	1/1	余英才	1/1	朱其雄	1/1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非執行董事）	0/1	郭李綺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羅時樂（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關啟昌（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1/1	王于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澤鉅（董事會主席）	1/1																												
甘慶林	1/1																												
葉德銓	1/1																												
余英才	1/1																												
朱其雄	1/1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非執行董事）	0/1																												
郭李綺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羅時樂（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關啟昌（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1/1																												
王于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C」) /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E.1.3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公司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已在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有關通知。
E.1.4	董事會應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董事會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該政策將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 有關股東權利以 (其中包括)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對本公司作出查詢之資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僅有一種類別股份。所有股份擁有相同之投票權及有權享有所宣派之股息。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已列出股東之權利。 2. 根據細則列明之規定及程序，兩名或以上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之股東或任何一名 (為一間認可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之股東，可根據細則第 72 條向董事會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會議之目的必須列明於有關書面要求內，並由提出該請求之人士簽署及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該通知須載有 (其中包括) 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提呈該決議案之原因及提出有關決議案之股東於該建議中之任何重大利益。 3. 根據細則第 120 條，倘股東擬推選個別人士 (將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除外) 於股東大會 (包括股東週年大會) 上選舉為董事，於本公司不時規定之期限，須向公司秘書遞交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推選個別人士選舉為董事。遞交該書面通知之期限最少為七天，該期限須由不早於就委任董事進行之選舉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為止。該書面通知須附上一份由獲提議推選之候選人發出其願意參選為董事之經簽署書面通知。 4. 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按細則規定任何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委派代表或 (倘若股東為公司) 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E.1.4 (續)			<p>5. 按細則第 167 條，股東有權選擇以印刷本或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刊發之公司通訊。</p> <p>6. 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可不時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通知本公司，以表明擬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p> <p>7. 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透過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7 樓）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p>
E.2	<p>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企業管治原則</p> <p>本公司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p>		
E.2.1	<p>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上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經公司秘書）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提問。 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之權力，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之代表獲委任為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員，以監察投票及點算票數。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起，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有關程序或行政之決議案除外）均透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投票表決結果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C」) /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F.	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原則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 / 或行政總監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F.1.1	公司秘書應是公司的僱員，對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二零零二年起，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一名僱員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會議有效地進行及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 公司秘書擬備所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書面決議案或會議記錄，並記錄會上商議的重要事項及達致的決定。 公司秘書亦會就本集團投資項目須遵守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提供意見，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所有立法、規例及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
F.1.2	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經由董事會批准。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之委任及罷免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由董事會批准。
F.1.3	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 / 或行政總裁匯報。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透過主席向董事會匯報，而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
F.1.4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部主要人員隨時向董事提供意見，並須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 不時發出備忘錄以通知董事有關法律及規管之變動，以及其他有關董事履行其責任相關的事宜的最新資訊。

企業管治報告（續）

II. 建議最佳常規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	董事		
A.1	董事會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守則第 A.1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監的責任應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企業管治守則第 A.2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3	董事會組成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才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便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守則第 A.3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企業管治原則 新董事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進行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第 A.4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5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原則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須充分考慮企業管治守則第 A.3 及 A.4 節內的原則。		
	企業管治守則第 A.5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6	董事責任 企業管治原則 每名董事須時刻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第 A.6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企業管治守則第 A.7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董事會評核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			
B.1.6	凡董事會議決通過的薪酬或酬金安排為薪酬委員會不同意者，董事會應在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並無通過任何曾於先遭薪酬委員會否決之薪酬或補償安排。
B.1.7	執行董事的薪酬應有頗大部分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五年，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中有大部分報酬均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有關酌情發放之花紅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37 項。
B.1.8	公司應在其年度報告內披露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並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董事會議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37 項。
B.1.9	董事會應定期評核其表現。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的年度業績足以反映董事會之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C.1.6 – C.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應於有關季度結束後四十五天內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所披露的資料應足以讓股東評核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公司擬備季度財務業績時，應使用其半年度及年度賬目的會計政策。 – 公司開始公佈季度財務業績後，其後的財政年度即應繼續匯報截至第三個月及第九個月的季度業績。若公司決定不繼續公佈及刊發某一季度的財務業績，應公佈作出這項決定的原因。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後之兩個月內刊發半年度財務業績，並於有關年度後之三個月內刊發年度財務業績。此外，所有重要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於年內作出公佈及披露。因此，本公司股東可就本公司之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作出評估。本公司認為刊發季度財務業績並非必要，亦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反而將為股東招致與效益不相稱之成本。 •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C.1.6 項。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p>C.2 內部監控</p> <p>企業管治原則</p> <p>董事會應確保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p>			
<p>C.2.3</p>	<p>董事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評核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p>C</p> <p>C</p> <p>C</p>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以考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上次檢討後，重大風險的轉變，以及本公司應對其業務與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計部的工作； - 向董事會交代監控的結果，使其得以對本公司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成效建立累積的評審結果； - 有否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而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引致或有可能引致重大影響；及 - 本公司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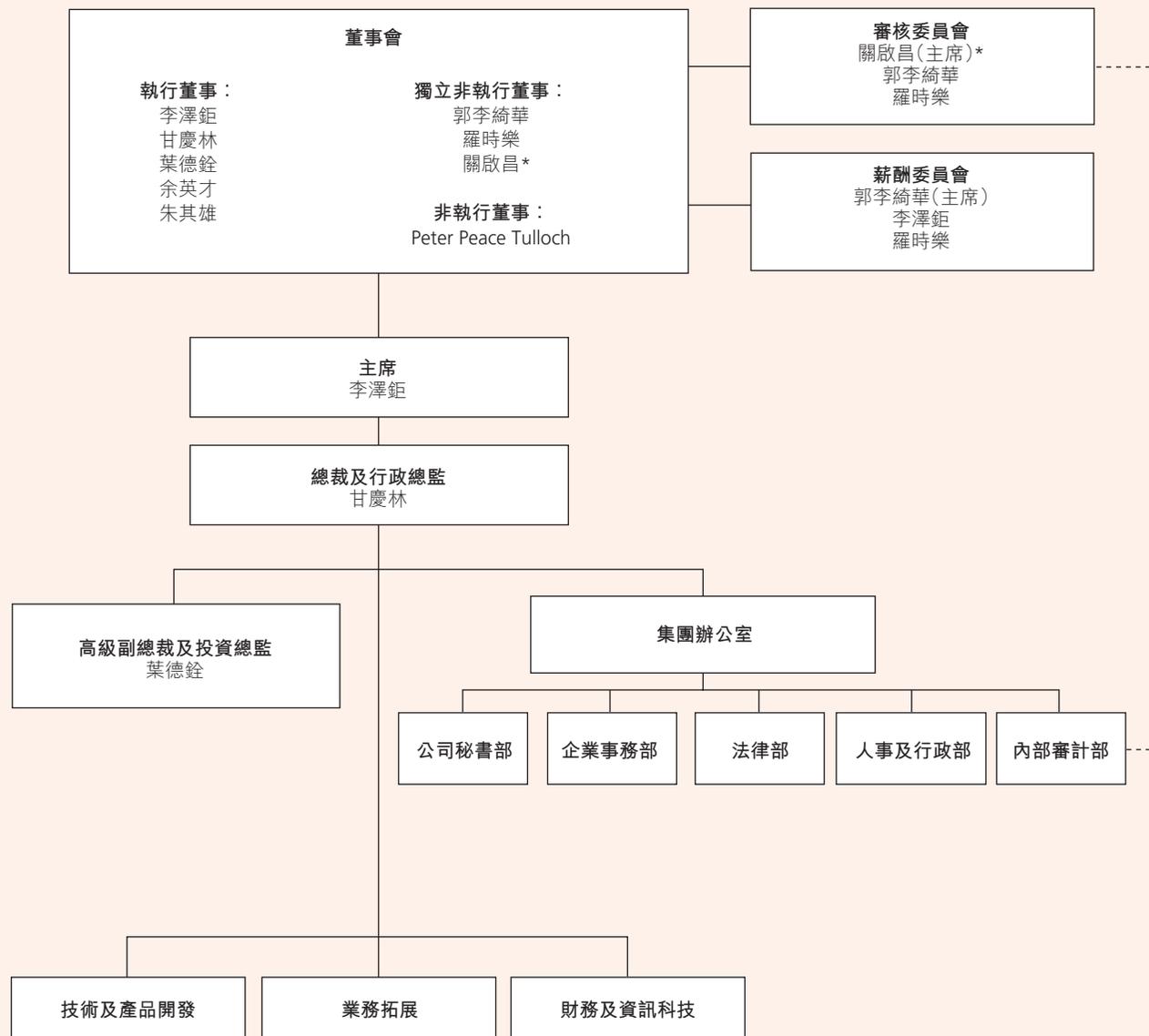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 (「C」) /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C.2.4	<p>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有關披露內容也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 解釋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額外資料； -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制度的成效； - 用以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程序；及 - 用以針對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所披露任何重大問題而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 	<p>C</p> <p>C</p> <p>C</p>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主要於上文第 C.2.1 項）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所採取的程序； - 任何有助了解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額外資料； -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 -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成效所採取的程序；及 - 就年報及財務報表內披露重大問題涉及的重要內部監控事項所採取的處理程序。
C.2.5	<p>公司應確保所披露的是有意義的資料，而且沒有給人有誤導的感覺。</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致力確保所作披露均為具意義的資料，而且不會予人誤導的感覺。
C.2.6	<p>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的公司應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然後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p>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C.2 項。
C.3	<p>審核委員會</p> <p>企業管治原則</p> <p>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p>		
C.3.8	<p>審核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C.3.7 項。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應有一項正式的預定計劃，列載特別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及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第 D.1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企業管治守則第 D.2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D.3	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守則第 D.3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企業管治守則第 E.1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企業管治守則第 E.2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F.	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原則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 / 或行政總監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第 F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管理架構圖



* 關啟昌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起，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下列風險因素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並不全面或所有因素未能詳錄，且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此外，本年報並不構成提供投資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經濟環境及狀況

二零零八年的全球金融危機開始以來，環球經濟環境仍然持續不明朗。其後的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以及中國內地經濟放緩、商品價格的波動、中國內地股票市場重大波動及美國貨幣正常化的時機繼續對全球經濟復甦及穩定帶來風險。環球經濟增長放緩可能會導致若干市場經濟收縮、商業及消費違約、消費者信心轉弱及市場波動加劇。本集團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城市，倘不利經濟因素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及城市出現，則有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潛在收入、資產值及負債構成不良影響。

市場競爭激烈

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在其營運的市場內均面對激烈競爭及科技的迅速發展。新營運商加入市場、現有競爭對手的價格競爭加劇，當地產品代替進口產品的可能性及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認受程度，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產品研發及技術提升或會令集團現有及具潛力的技術應用及產品，以及其科研成果變得不合時宜或缺競爭力。

科研發展

本集團在科研發展上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測試，以顯示產品具有效用及合乎安全可作商業銷售。早期試驗結果之成效，經進一步審查後可能被監管機構或其後的試驗結果所修訂或否定，因此不能保證科研活動會取得正面結果。

此外，招聘及挽留合資格科研人員進行科研工作，對本集團能否成功極為重要。鑑於多家專注於生物科技之公司、醫藥及化工公司、大學及其他研究所，均爭相羅致經驗豐富之科研人員，因此不能保證集團能以可接納之條件吸引及挽留有關人員。倘未能招聘及挽留資深科研人員，或會阻延本集團之科研及產品商品化進程。

風險因素（續）

本集團部分業務須遵從廣泛及嚴格之政府規例，該等規例涵蓋產品開發、測試、製造、安全、功效、記錄保存、標籤、儲存、批准、廣告、宣傳、銷售及經銷。在監管審查及批核過程中需提交大量數據及資料文件以確立產品的安全性、功效及效能。有關過程可能會冗長、昂貴及存在變數，不能保證本集團任何產品將取得推廣及銷售批准。有關監管機構之政策或行政準則可能不時轉變，不能保證已取得推廣及銷售批准之產品其後不會因遵從新規定而需被回收。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成功關鍵，部分取決於能否就其產品及生產程序取得及執行專利權保障。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取得專利權，以及獲批之專利權可涵蓋充分的保障範圍，並杜絕製造同類產品之競爭對手。即使專利權已獲批出，仍可能會被撤銷或被第三方侵權。此外，不能確定是否有任何與集團權利相抵觸之第三方權利，以致可能影響本集團現行之商業策略及知識產權組合。本集團可能為執行其知識產權而涉及訴訟及 / 或被第三方控告侵權，有關訴訟結果難以預測，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行業趨勢及利率

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的趨勢，包括市場氣氛及狀況、普羅大眾的消費能力、證券投資市場價格、外幣滙率及利率週期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構成重大風險。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面對的行業趨勢與利率變化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收入尤其取決於資本市場、利率及外幣滙率、環球經濟及市場狀況，因此不能保證該等狀況的變動不會對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金融市場之波動亦可對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外幣波動

本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的貨幣單位，但其不同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可能以其他貨幣作為收支貨幣。因此，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賬目折算、盈利匯出、股權投資與貸款的匯價波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儘管本集團已監控其面對的外幣風險，惟經營業務中所使用的貨幣兌港元匯價之貶值或波動，仍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策略夥伴

本集團部分業務透過其分攤控制權（全部或部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並與其他策略或業務夥伴組成策略聯盟。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日後將願意繼續保持與集團的關係，或本集團將能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營企業及其營運市場的既定策略。此外，集團的合營夥伴可能 (a) 擁有與本集團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b) 作出不符合集團政策或目標的行動；(c) 出現股權控制變動；(d) 出現財務或其他困難；或 (e) 不能或不願意履行其合營責任，此等情況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

地方、國家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在不同國家及城市面對當地的業務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在有關市場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城市，目前及日後可能日益承受地方、國家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與環境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此外，政府制訂新指引、指令、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其他影響競爭力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或預計以外的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的增加、市場容量的增加，及對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其商業營運而導致收入與溢利蒙受損失。此等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釀酒及葡萄園市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收購 Challenger Wine Trust，成為澳紐地區第二大葡萄園主。大部分葡萄園已租予甚具規模之酒業營運商，並可即時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現金流。本集團持續成功的關鍵，部分取決於其維持該現金流之能力。不能保證集團之葡萄園租戶遵守租約條款及於現有租約期內將繼續支付租金，或有關租約於期滿後可按有利之條款獲得續約。此外，葡萄園組合之市值會有所波動，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收入或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風險因素（續）

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師公會日後可能再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與詮釋。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詮釋將持續修訂，而本集團可能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關連交易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集團相信其與長和之關係對其業務有重大優勢，惟亦構成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各項關連交易。因此，本集團與長和、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所訂立之任何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除非獲得豁免，否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包括刊發公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以及於年報及帳目內作出披露。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可能會引致不可預知的情況，以致妨礙本集團業務活動及增加其風險。獨立股東亦可能作出不符合本集團利益之行動。

合併及收購

本公司過往曾進行合併及收購事項，倘市場出現合適收購機會，本公司或會持續進行合併及收購。儘管進行有關事項前已作盡職審查及詳細分析，但不能保證可充分顯露目標公司可能隱藏之問題、潛在負債及尚待解決的糾紛。此外，本公司及有關專家對目標公司進行之評估及分析乃以多項假設為基礎，不能保證該等假設均屬正確或適當，或為公認之準則。用於分析的理據及狀況將隨時間改變，新的理據及狀況可能影響原有之假設，而根據該等原有假設進行之評估及分析亦可能失效。部分合併及收購事項須受制於海外國家之監管批准，不能保證可成功取得該等批准，儘管已獲批出有關批准，該等批准或將附帶繁瑣之條件。本公司不一定能將目標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成功整合，亦未必可藉收購事項取得任何協同效益，以致成本、時間及資源因而增加。於海外進行合併及收購，本公司亦可能承受地方、國家及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及監管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本公司在處理與當地員工、客戶、政府機構及壓力團體有關的事宜上，亦可能需面對各種文化差異問題。

天然災難、氣候變化及環境變化

本集團部分資產與業務，以及本集團不少客戶與供應商之所在地，均處於有地震、水災、火災、嚴寒與類似災禍危險之地區，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禍，本集團之業務可遭受破壞，並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至今未因地震或天然災難導致其資產或設施遭受嚴重破壞，但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地震或其他天然災難而導致本集團之資產或設施遭受嚴重破壞，因而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氣候變化影響本集團及其客戶不少產品（尤其是農業相關產品）的需求、供應、質量及價格，因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表現。

環境變化（比如污染加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部分資產表現。舉例而言，海水污染可能會影響日曬鹽田的產量。

集中市場據點及業務種類

本集團業務運作可被視為主要集中於一個或多個市場據點，或某項或數項業務。倘該等市場據點及/或相關行業面對之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環境出現任何轉壞情況，以及發生任何社會動盪、罷工、暴動、內亂、公民抗命或恐怖活動，集團業務可受上述情況影響而遭受重大破壞，從而影響本集團之收入、盈利狀況及財務狀況。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內所載本集團往年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年報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集團、其董事、僱員及代理均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責任；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	主席
甘慶林	總裁及行政總監
葉德銓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余英才	副總裁及營運總監
朱其雄	副總裁及科學總監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	非執行董事
郭李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時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關啟昌 (主席)
郭李綺華
羅時樂

薪酬委員會

郭李綺華 (主席)
李澤鉅
羅時樂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授權代表

葉德銓
楊逸芝

監察主任

余英才

財務副總裁

毛耀樑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澳洲聯邦銀行
荷蘭合作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澳洲銀行
華僑銀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香港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 2 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7 樓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775
彭博資訊：775 HK
路透社：0775.HK

網站

www.ck-lifesciences.com

重要日期

公佈年度業績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至十三日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記錄日期 (以確定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此二零一五年年報（「年報」）備有英文及中文版。已收取英文或中文版年報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另一種語言版本之年報。

年報（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ck-lifesciences.com 登載。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年報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年報時遇有困難，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即可獲免費發送年報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及 / 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大埔工業邨大富街2號

電話：(852) 2126 1212 傳真：(852) 2126 1211

www.ck-lifesciences.com

